

EP中力

202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年度报告



引领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未来
从物料搬运到数智移动

中力
愿景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伦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具体详见《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综上，公司拟2025年度共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650,000.00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单独提示的重大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指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中力进出口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力铸造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指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租赁	指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中力恒之	指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安吉中前移	指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中搬云	指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中提升	指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靖江道久	指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欣焯	指	宁波欣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中平衡	指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顺网强	指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安吉两山投资	指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韞投资	指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义咨询	指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源智机器人	指	北京星源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永恒力	指	德国永恒力集团
EPICKER	指	ePicker,LLC
EP AUSTRALIA	指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SHOPPAS	指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America, LLC
EP MALAYSIA	指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EP Korea	指	EP Equipment Korea Co., Ltd.
工业车辆	指	设计用于搬运、牵引、推顶、起升、堆垛或在货架上分层堆垛各种货物，带有动力或非动力驱动装置的轮

		式车辆；主要分为机动工业车辆、牵引车、越野叉车、手动和半动力车辆和固定平台搬运车
叉车	指	机动工业车辆，即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主要分为电动叉车（Class I、Class II、Class III）和内燃叉车（Class V）
电动叉车	指	以蓄电池为源动力，驱动行驶电机和油压系统电机，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的机动工业车辆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车体前方装有升降货叉、车体尾部装有平衡重块的起升车辆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乘驾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步行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指	采用燃油发动机作为动力驱动，车体前方装有升降货叉、车体尾部装有平衡重块的起升车辆
电动仓储叉车	指	包括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锂电池叉车	指	采用锂电池作为动力驱动的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牵引车	指	装有牵引连接装置，用于在地面上牵引其他车辆的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和内燃两种
越野叉车	指	在机场、码头、车站等路况条件较差的物资集散地装卸物资的工业车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发培	吴碧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话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传真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epir@ep-ep.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ep-zl.com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力股份	603194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TA座28-2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琴、陈林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勇、周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253,587,208.28	6,552,481,072.13	10.70	5,921,168,449.58
利润总额	1,048,401,199.15	1,009,120,873.51	3.89	989,214,4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606,741.02	839,809,759.86	2.24	805,746,1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941,418.76	813,545,730.56	2.14	808,008,6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1,044.67	446,889,587.18	45.65	656,292,322.3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0,457,105.01	4,838,768,259.13	10.37	2,863,140,977.21
总资产	9,025,631,961.48	7,770,116,941.30	16.16	5,626,133,203.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700	-13.36	2.3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700	-13.36	2.3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3928	-13.49	2.3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25.55	减少8.75个百分点	3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	24.75	减少8.49个百分点	32.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1,093,088.14	1,889,602,368.60	1,812,432,545.95	2,010,459,20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56,859.04	255,946,551.96	237,573,741.83	173,529,5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212,179.50	244,771,937.82	233,516,529.40	164,440,7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523.09	-9,981,130.74	27,320,046.19	644,046,652.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3,401.59		10,353,272.90	-5,645,06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4,927.97		26,624,774.10	8,174,30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74,046.16		-710,243.15	-4,927,350.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38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906.17		-420,095.33	-475,96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2,560.71		8,344,856.57	-829,03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13.42		1,238,822.65	750,800.06
合计	27,665,322.26		26,264,029.30	-2,262,453.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7,825,789.12	16,300,395.11	8,474,605.9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23,977.95	150,123,977.95	5,742,02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合计	7,825,789.12	171,424,373.06	163,598,583.94	5,742,026.16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深耕物料搬运领域十余载的全球化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产品驱动发展、创新引领变革，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一站式物料移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叉车、数智物流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等配套延伸的多元业务体系，其中叉车板块拥有四大系列百余种规格，数智物流板块构建了产品、模式、系统三层智能化生态，延伸业务涵盖储能、零部件、铸造及航空地面设备等领域，全板块研发与生产能力行业领先，实现从设备制造到智能管理、从售后服务到多元产业协同的全链路布局。

（一）叉车板块

公司叉车产品涵盖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及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V）四大系列，形成从轻型搬运到重型装卸、从室内仓储到户外作业的全场景覆盖能力，以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1、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

在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领域，公司主打电动平衡重叉车与油改电叉车两大品类。前者以锂电池为动力，兼具环保、低噪与强劲动力的优势；后者基于坚固的内燃车底盘打造，在保证出色耐用性的同时大幅降低使用与维护成本。二者均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的搬运装卸作业。



2、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

针对仓储场景高效作业需求，公司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系列涵盖电动拣选车、前移式叉车两大品类，产品整体运行安全可靠、操控灵活便捷，可精准适配商超仓储、工业仓储等多类仓储场景的复杂作业工况。其中，电动拣选车具备精准的速度控制与转向性能，采用高强度结构设计，承载能力强、整体稳定性高，全方位保障作业人员操作安全，广泛适用于高位货架货物存取、狭窄通道作业等场景；前移式叉车性能稳定、作业高效，兼顾优异的操作与维护体验，操作便捷、日常维护简单，其独特的门架前移设计，可灵活适配低、中、高不同高度货架仓储环境，最大作业高度可达 12 米，能高效完成各类物料堆垛作业。



3、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

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主要包括电动搬运车与电动堆高车，聚焦轻型仓储、短距离搬运堆垛场景，产品灵活高效、稳定可靠，全面满足室内密集仓储作业需求。

电动搬运车机身紧凑、自重轻便，操控灵活安全，可在狭窄通道内顺畅作业；动力系统节能环保、续航持久、维护简便，使用成本更低，能够支撑高强度连续作业，广泛适用于工厂、仓库、商超及新零售等场景，可依托平台或托盘实现物料快速转运，同时具备良好的爬坡适应能力。

电动堆高车采用专用驱动与液压系统，可靠性高、作业效率突出，具备动力强劲、运行平稳、能耗较低等优势，操作简单、维护便捷且安全性能优异。产品集成堆垛与搬运功能，可在极小空间内作业，特别适合工厂、仓库等场景下有堆高需求的短距离作业，可配合平台或托盘实现高效物料装卸与堆垛处理。

Class III ◉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4、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V）

公司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搭载高性能发动机与先进核心部件系统，动力输出强劲，整机运行稳定可靠。产品爬坡能力突出、路面适应性强，可轻松应对户外各类复杂工况，集堆垛、搬运、牵引等多功能于一体，广泛适用于物流园区、工厂厂区等户外场景，可高效完成大吨位物料的装卸与转运作业。

Class V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二）数智物流板块

在全球产业智能化升级浪潮下，公司聚焦物料搬运领域核心痛点，通过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三层协同布局，构建“技术赋能+价值共生”的智能物料搬运生态，在提升自身运营效率的同时，形成覆盖企业运营与产业链协同的多维价值闭环。

1、产品级：以自动化升级优化劳动力配置与运营效能

公司以产品级智能化推进点对点自动化升级，围绕劳动力优化核心需求，兼顾运营效能提升与绿色低碳发展。通过自动化设备替代重复性、高强度人工搬运作业，有效降低人工操作安全风险，改善作业环境、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同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将人力从基础搬运转向管理、运维等高附加值岗位，提升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助力产业人才结构升级。

2、模式级：场景化解决方案赋能产业链协同升级

基于转运、仓储、装卸、拣选四大核心作业模式，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痛点打造多样化场景化解决方案，重点解决客户用工紧张、管理效率不高、空间成本偏高等问题。通过定制

化智能方案构建产业链共生价值网络，助力客户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降低中小企业智能化转型门槛，推动行业整体协同升级。

3、系统级：打通全链路数据流，构建管理大脑实现成本优化

公司以系统级智能化打通全流程数据流，搭建具备统筹调度与决策支撑能力的智能管理中心，依托 DAS 数字自动化系统精准解决物料管理痛点，深度优化运营成本。在数据层面，系统打通设备与场景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搬运、仓储、装卸、拣选全环节数据实时采集与协同流转，构建全过程数据链，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在功能层面，DAS 系统具备物料智能追踪、库存动态管理、资源优化调度等核心能力，有效解决传统物料管理账实不符、调度低效等问题。从应用价值来看，系统级智能化推动客户物料管理向精细化转型，通过数据驱动识别成本损耗节点，优化人力、空间及能源配置，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从设备自动化、场景精准化到管理智能化的全链路升级闭环。



（三）延伸业务板块，构建协同产业生态

依托主业积淀，公司在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持续深耕，构建覆盖全球、响应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能力。通过搭建智能高效的全球售后服务体系，整合海量行业数据与服务经验，建成专业技术知识库，为全球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专家级技术支持与售后保障，大幅提升问题响应速度与客户服务体验，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同时，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布局，稳步拓展多元业务板块：储能（EP ENERGY）深耕锂电储能技术，提供储能系统、智能充电及智慧能源管理方案，既保障内部车辆动力供给，又助力客户实现低碳运营与降本增效；零部件（EP OEM PARTS）依托全链条制造与供应链优势，覆盖铸造、机加工、锂电核心件等品类，可提供跨行业定制化配套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力铸造聚焦高端精密铸件研发生产，以先进工艺与全流程质量控制，为高端装备领域提供稳定可靠的基础零部件支撑；中力航空紧扣四型机场建设方向，布局全系列民航地面设备，产品已覆盖国内近 20 家机场和航司，并远销全球 10 多个国家，逐步形成专业化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仍存波折，增速放缓、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等外部因素交织影响，但依托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强劲内生动力，全球工业车辆市场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延续上升趋势，中国市场持续领跑，发挥核心带动作用。全年国内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达 145.18 万台，较 2024 年增长 12.94%；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90.68 万台，同比增长 12.64%，海外出口销量 54.50 万台，同比增长 13.41%。自 2009 年起，我国工业车辆销量已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球首位。

在“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国内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的背景下，电池、电控、电机等电动化核心技术不断突破，电动叉车的经济性与可靠性稳步提升，替代内燃叉车的进程持续提速，2025 年行业电动化趋势进一步深化，国内电动叉车（含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各类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达 113.19 万台，同比增长 19.61%。其中，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 23.00 万台，同比增长 23.70%，在电动仓储叉车中，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销量 3.53 万台，同比增长 18.77%；电动

步行式仓储叉车销量 86.66 万台，同比增长 18.61%。同期，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销量 31.99 万台，同比下降 5.71%，行业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结构性调整态势持续深化。（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伴随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深入推进，传统人工物料搬运环节加速向自动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仓储物流、电子商务、零售流通等下游行业，对高柔性、高效率的物流自动化设备需求愈发迫切。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工业车辆与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融合不断深化，具备无人化作业、智能调度、远程运维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已然成为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的核心方向。公司始终紧抓行业智能化升级机遇，持续加大在智能叉车、AGV 及锂电池叉车领域的研发投入，筑牢技术与产品优势。

总体而言，2025 年工业车辆行业绿色化、电动化转型进程持续加快，智能化转型步入深度融合阶段，行业正朝着高效、清洁、智能的方向稳步演进。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在“两重”、“两新”政策组合拳的推动下，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市场预期逐步稳固，经济运行呈现回稳向好态势，为工业车辆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展望 2026 年，伴随“十五五”规划启幕，国家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财政、金融及低碳治理协同赋能产业升级，国内经济内生动力将持续增强，叉车行业有望依托政策红利与需求升级，朝着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稳步进阶，发展空间持续拓宽。

面对国内市场结构性分化凸显、传统领域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经营态势，公司始终坚守战略定力，坚持创新驱动与稳健经营，主动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内生升级动力，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加码智能锂电及 AGV 等核心领域研发，深化产业转型、完善全球供应链与服务体系，不断夯实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通过系列战略布局与不懈努力，公司全年经营成果显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2.54 亿元，同比增长 1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 亿元，同比增长 2.24%。自 2024 年 12 月上市以来，历经一年的市场淬炼与战略沉淀，公司经营根基愈加深厚，综合实力与发展底气显著增强，为后续长期稳健增长、持续引领行业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深耕双轮驱动，深耕工业车辆领域，品牌影响力、行业认可度与综合竞争力稳步攀升，全年斩获多项国内外重磅殊荣：在国际赛场，多款智能搬运机器人斩获全球无人叉车场景应用大赛多项大奖，自研极简自动搬运车 EXP15 摘得 2025 IFOY “年度仓储搬运车”大奖，成为该奖项全球获奖企业中唯一上榜的中国电动及智能叉车品牌；在国内评定中，31 类电动搬运产品获评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长续航高集成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荣获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同时拿下多项行业标杆荣誉；在客户协同层面，连续多年获评顺丰集团“服务模范奖”，斩获德邦快递 2025 年度技术创新奖，产品与服务实力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综观全年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创新驱动与产品迭代成果显著

公司深耕产品研发，持续攻克核心技术，全力推动产品矩阵向绿色化、智能化跃升，不断筑牢技术壁垒，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依托多年技术积淀与全场景应用实践，公司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在电动叉车领域，迭代升级全系列锂电产品，打造“油电同价”高性价比方案，夯实电动仓储叉车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在智能搬运装备领域，构建覆盖九大类、上百款产品的全系智能搬运矩阵，形成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三层数智物流解决方案，可满足多行业、多场景的全流程物料搬运需求。报告期内，多款核心产品斩获国际、国内权威奖项，技术实力与产品品质获得行业高度认可，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矩阵持续完善，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全球化布局与生态合作多点开花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化战略稳步推进，多方生态合作落地见效，产业链协同与全球渠道布局持续深化，通过增设海外运营主体、深化国际合作、优化本地化服务等多重举措，不断拓宽全球市场版图、夯实全球化运营根基。2025 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布局，先后在土耳其、泰国、越南、中东、印度尼西亚、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运营主体，聚焦当地市场需求，搭建本地化服务体系，强化区域市场渗透，全方位覆盖东南亚、欧洲及东亚核心市场，持续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与德国永恒力达成战略合作，深度融合双方技术与资源优势，将国内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与德国先进的工程技术相结合，打造适配全球市场的产品与服务方案，助推产品向高端化升级。此外，公司欧洲运营中心正式启用，推行深度本地化运营模式，精准匹配当地市场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持，全方位彰显公司全球化发展的坚定决心与扎实成效，为全球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生态方面，公司与北京星源智机器人达成战略合作，联合发布全球领先的具身装卸技术，实现货车识别、路径规划、精准装卸、任务反馈的全流程无人化闭环。同时，携手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西南交通大学，共建无人物流科创园，采用“1+1+N”模式，推动无人物流技术在人才培养、智慧交通、自动驾驶等领域落地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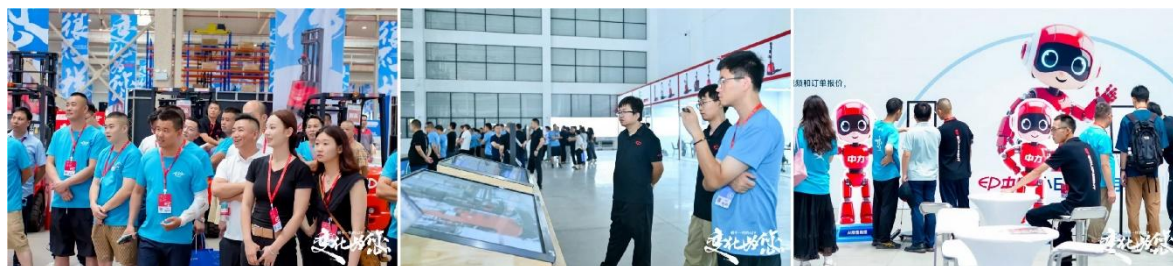
（三）品牌盛会聚力，全球渠道持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两大重磅行业盛会，凝聚全球合作伙伴，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宽全球营销渠道。“629”年度创新大会汇聚千余名合作伙伴，聚焦技术创新与数智升级，发布多款智能装备、锂电叉车及全场景物流解决方案，引领行业绿色智能转型。第十届全球双11活动，汇聚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千余名客商与行业嘉宾，重磅发布具身装卸技术等硬核成果，现场演示无人化装卸全流程，收获大批海外订单，进一步巩固技术引领地位，彰显中国智能物流装备的全球竞争力。



（四）深耕人才培育，积蓄行业发展动能

公司启动“薪火相传”人才培育项目，面向经销商及行业从业者子女，搭建系统化研学成长平台。通过数智工厂沉浸式体验、智能装备实操、专业知识授课、商业实战训练等多元形式，培育数智物流新生代人才，打通人才认知、实践、就业全链路，为行业储备高素质专业人才，助力行业长期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动及智能工业车辆的技术研发，锚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核心方向，坚持正向研发模式，以客户场景需求为核心开展创新实践。历经多年技术积淀，公司已形成覆盖“手动→电动”“内燃→锂电”“有人→无人”的全谱系产品迭代能力，先后推出“小金刚”系列电动搬运车、“油改电”叉车以及“搬马机器人”等多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志性产品。

研发体系建设上，公司注重模块化与平台化设计，有效提升零部件通用率，同时积极探索数字孪生、智能调度等前沿技术，搭建研究总院、分院、摩弗研究院等多层次研发机构，持续强化技术领先优势与快速产品化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构建了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三层智能搬运布局：产品级以自动化设备实现点到点高效搬运；模式级针对不同行业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系统级依托 DAS 数智大脑打通全链路数据流，实现从供应端、生产端到需求端的全流程数智化管控。

（二）全球化优势

网络完善：自 2009 年收购美国品牌 BIG JOE 以来，公司始终坚守“全球化经营、本地化管理”核心策略，在欧洲、北美洲、东南亚等核心市场搭建起“本地人+中力人+行业人”三角协同的本土化团队，精准把握区域需求与政策导向，筑牢全球化运营根基。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市场网络，北美洲、欧洲经营体系完备。2018 年全资收购 BIGLIFT，随后逐渐完成越

南、土耳其等销售子公司及泰国生产子公司布局，实现产品供应与售后保障的无缝衔接；2025年欧洲机器人营销中心正式启幕，以深度本地化运营提供定制化产品与快捷服务，助力全球客户数智化转型，进一步完善全球布局版图。

合作生态：多元协同，构建全球化产业格局。公司与全球行业头部企业、科研机构保持紧密协同，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场景落地等领域深度合作，构建起开放共赢的全球化产业生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远销欧洲、北美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产业链协同能力持续提升。

品牌升维：强化影响，实现出海能级提升。公司以各种活动盛会集中展示核心技术与产品成果，强化技术引领地位与产业协同能力，进一步深化全球渠道布局，充分彰显中国智能物流装备的全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与市场深耕，公司实现从“产品出海”向“技术+模式”出海的升维，全球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为全球化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的持续深耕与可靠的产品表现，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获得行业协会与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销量层面，公司实力凸显，连续12年蝉联中国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第一（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排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动叉车整体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市场领先地位稳固。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成功进入顺丰、京东、德邦、韵达等国内物流巨头，以及中兴通讯等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与高效的服务，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服务模范奖”“技术创新奖”“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客户粘性与复购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亦多次斩获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奖项，品牌公信力进一步强化。

目前，公司品牌影响力已持续转化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复购基础，形成“标杆客户引领、行业广泛渗透”的良性发展生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成本管控与规模化制造优势

公司通过全价值链的成本管控与集约运营，构建了可持续的规模化制造体系。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即贯彻通用化、系列化理念，大幅降低研发与物料成本；通过自制锂电池、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强化供应链自主性与成本优势。生产基地全面推行光伏发电、电能监控与精益生产，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同时，通过供应商分级管理、质量绩效联动以及穿透式供应链管控，在保障品质的同时持续优化采购成本，形成“以规模降成本、以成本促规模”的良性循环，支撑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五）循环经济与再制造业务的闭环优势

公司已构建“生产—使用—回收—再制造—再销售/租赁”的全生命周期绿色闭环体系，形成业内领先的循环经济商业模式。通过“油改电”再制造，将存量内燃叉车转化为零排放锂电池车，单台叉车年减碳约20吨；湖北基地已形成规模化拆解与再制造产能，核心部件利用率超70%。公司以“以旧换新”等灵活模式降低客户绿色转型门槛，并建立“一车一号”全流程追溯标准，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治理保障深度融合，在循环经济领域建立了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成为ESG价值创造的典型范例。

（六）深度员工关怀与社区共生优势

公司深入践行“努力工作走正道”的企业文化，构建了覆盖员工成长、权益保障与社区回馈的良好人文生态系统。

员工关怀层面，公司出台购房免息借款、租房补贴等多元化人才保障政策，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常态化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培训成效显著，为员工搭建清晰完善的成长通道。同时，公司坚持平等包容的用人理念，广泛吸纳不同群体员工，保障各类员工平等就业权利，全面规范劳动

合同管理，联动教育部门切实解决员工子女入学难题，打造“年货周”等特色福利品牌，建立困难帮扶与心理辅导双重机制，让每一位奋斗者都能感受到组织的温暖与关怀。

权益保障层面，公司严格履行民主管理职责，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及多渠道申诉机制，充分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相互尊重、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

社区共生层面，公司始终坚守社会责任，持续向教育机构及公益组织捐赠，积极参与多地慈善总会公益项目，以实际行动传递企业温暖，实现企业与社区的良性共生、协同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54 亿元，同比增长 1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 亿元，同比增长 2.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53,587,208.28	6,552,481,072.13	10.70
营业成本	5,124,760,134.01	4,668,698,681.44	9.77
销售费用	447,865,955.72	355,018,600.27	26.15
管理费用	305,118,598.10	258,042,833.00	18.24
财务费用	-47,727,665.55	-12,292,266.1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01,002,289.61	231,889,125.54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1,044.67	446,889,587.18	4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20,334.73	-989,995,569.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14,451.42	1,132,788,287.36	-156.8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货款支付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 2024 年首次公开募股，2025 年分红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没有重大变化。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叉车等及配件	7,170,046,058.64	5,085,299,252.82	29.08	10.69	10.09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境内	3,263,714,289.62	2,745,484,173.96	15.88	5.47	9.38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境外	3,906,331,769.02	2,339,815,078.86	40.10	15.47	10.93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叉车等	台	333,319	325,693	31,070	13.31	9.75	32.53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叉车等及配件	直接材料	421,190.73	82.83	391,156.70	84.68	7.68	
叉车等及配件	直接人工	26,651.07	5.24	24,900.58	5.39	7.03	
叉车等及配件	折旧	6,054.35	1.19	4,194.79	0.91	44.33	主要系新增 厂房、设备 折旧摊销所致
叉车等及配件	能源	4,438.09	0.87	2,504.63	0.54	77.20	主要系铸造 工厂产量提 升用能增加 所致
叉车等及配件	其他	50,195.69	9.87	39,175.91	8.48	28.13	主要系物料 消耗、运输 装卸费、关 税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4,497.4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5,092.7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8,617.3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3.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整机及零部件	54,578.91	40,493.40	34.78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贸易业务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业务的拓展，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所致。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47,727,665.55	-12,292,266.10	不适用	主要系汇兑收益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1,002,289.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01,002,289.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95
本科	504
专科	155
高中及以下	4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417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266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88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20
60岁及以上	5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95,444.20	95,749,973.50	54.98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1,361,593.31	34,801,000.00	8,639.29	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收回银行理财、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4,158.80	1,625,288.32	374.02	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收回银行理财、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50,286.77	18,451,835.70	91.58	主要系增加土地补偿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8,637,044.03	318,532,164.00	923.02	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支付银行理财、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投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8,300.40	1,160,811,680.00	-99.30	主要系上期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366,704.99	663,620,739.39	-59.11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39,034.82	13,510,623.71	2,547.09	主要系本期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90,495.49	40,254,770.49	57.22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96,637,275.52	13.26	1,899,012,389.84	24.44	-36.99	主要系归还借款、现金管理、对外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2,142,620,844.60	23.74	1,629,291,816.90	20.97	31.51	主要系业务的扩张，客户回款放缓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1,730,097.05	3.56	219,175,348.11	2.82	46.79	主要系新增预缴、待抵扣税金所致
固定资产	2,045,847,020.41	22.67	1,460,784,507.97	18.80	40.05	主要系新增租赁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16,162.75	0.92	235,133,759.68	3.03	-64.74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短期借款	163,847,563.33	1.82	261,170,784.84	3.36	-37.26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99,661,975.47	13.29	749,482,635.32	9.65	60.07	主要系本期增加开

						立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1,230,134,196.77	13.63	931,001,634.31	11.98	32.13	主要系业务扩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9,687,916.76	1.88	117,824,900.34	1.52	44.02	主要系员工数量增加,计提年末应发未发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07,093,697.23	1.19	70,031,413.77	0.90	52.92	主要系期末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95,809.37	0.96	228,058,888.72	2.94	-61.94	主要系偿还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05,005,269.18	1.16	79,075,914.50	1.02	32.79	主要系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递延收益	120,055,737.07	1.33	81,950,871.63	1.05	46.50	主要系增加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17,520.36(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2,815,083.89	352,815,083.89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3,610,707.98	223,610,707.98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206,380.57	208,206,380.57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担保型资本化债券
合计	784,632,172.44	784,632,172.4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描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上下游拓展，包括基础市场的精细化布局、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强化，比如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并建设泰国工厂，购买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控股，设立土耳其、越南、日本等境外子公司深耕海外市场，向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对外战略投资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工业车辆、叉车、AGV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是	新设	1,200.00	72%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GTM Company Limited	不适用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5日	公告编号：2025-024
合计	/	/	/	1,2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向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类	37,115,969.25	5,891,669.26			43,007,638.51	100.00	工程已全部完成，还有零星项目整改中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类	22,342,792.47	13,813,603.70	36,084,296.19	72,099.98		100.00	一、二阶段已全部完工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3,716,407.27	12,195,591.23	24,114,003.31		1,797,995.19	91.00	除厂间道路外，其余已全部完工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8,879,105.93	5,045,801.93	23,237,517.51	687,390.35		100.00	二期项目已全部完成
湖北中力铸造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二期项目-工程	414,849.06	11,998,272.27			12,413,121.33	39.00	9#车间和 11#车间及危化库在建设中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6,345,445.12		6,345,445.12			100.00	已全部完工
合计	98,814,569.10	48,944,938.39	89,781,262.13	759,490.33	57,218,755.03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0.00	5,588,945.47	0.00	0.00	1,979,000,000.00	1,834,618,048.21	0.00	149,970,897.26
衍生工具	0.00	1,385,100.69	0.00	0.00	0.00	1,232,020.00	0.00	153,080.69

权益工具	0	0	0	0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合计	0.00	6,974,046.16	0.00	0.00	1,984,000,000.00	1,835,850,068.21	0.00	155,123,977.9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0.00	0.00	1,385,100.69	0.00	0.00	1,232,020.00	153,080.69	0.00
合计	0.00	0.00	1,385,100.69	0.00	0.00	1,232,020.00	153,080.69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实际损益为 138.51 万元人民币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规避外汇市场波动的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作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原材料价格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签订合同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外汇收支金额和商品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	<p>报告期末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末单个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的外币金额×(签约时约定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银行重估的截止资产负债日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p>

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该合约交割时作反向冲回，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4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北租赁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与服务	5,000	117,924.48	4,779.83	35,864.18	-204.38	-153.46
江苏中力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生产	22,000	122,591.79	55,042.63	146,622.98	15,711.74	12,292.98
中力进出口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与通用零部件境外销售与服务	6,000	163,146.33	14,119.66	305,023.87	-2,615.44	-2,134.90

湖北中力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组装与生产	5,000	78,465.46	25,596.97	90,515.25	16,602.79	13,323.63
中力搬运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750	135,933.98	2,267.22	183,784.66	124.86	82.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别格乔智能搬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杭州中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武汉中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合肥中力数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杭州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东莞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成都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北京中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上海中力摩弗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泉州市中力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陕西中力数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长沙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济南中力智能搬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苏州中力数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PT EASTPOWER INDONESIA EQUIPMENT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安吉中力数智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安吉中力智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中国叉车行业各产品类别表现分化明显。Class I、Class II、Class III类车辆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3.70%、18.77%和18.61%，而Class V类车辆同比下降5.71%。从销量占比看，上述四类车型分别为15.84%、2.43%、59.69%和22.03%。总体而言，全行业全年实现总销量145.18万台，同比增长12.94%。其中，国内市场销售90.68万台，增长12.64%；出口54.50万台，增长13.41%。结合数据来看，全球叉车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张。中国凭借完善的工业体系、丰富的上游资源及稳定的供应链优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叉车制造与消费市场，行业地位持续稳固。展望2026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与工业化、智能化进程持续推进，物料搬运环节的效率提升需求不断释放，叉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行业资源逐步向绿色化、智能化、全球化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1、电动化渗透率持续提升，数智化重构行业发展生态

电动化已成为叉车行业不可逆转的核心发展趋势，逐步取代传统内燃叉车成为市场主流。其中电动仓储叉车作为细分赛道，增长势头尤为突出，未来行业电动化渗透率仍有广阔提升空间。数智化为叉车行业注入了全新发展动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叉车行业深度融合，推动企业从单一设备制造商向综合智能搬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相关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叉车设备的运营效率与管理精细化水平，更促进了生产、仓储、物流全流程的数智化重构，催生了智慧工厂、智能仓储等新型生产模式。由此，行业在传统设备制造之外，孕育出服务型与解决方案型的新商业机会，成为未来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2、创新与全球化能力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核心护城河

叉车行业已进入技术驱动、品牌竞争、全球布局的新阶段，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全球化运营能力的头部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形成显著先发优势。一方面，技术创新是企业立足行业的根本，持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电动化、智能化新产品与新技术，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重要因素，同时也能满足下游多行业多元化、定制化的搬运需求；另一方面，全球化能力助力企业突破区域市场限制，通过全球范围内资源配置、销售渠道拓展及本地化服务体系搭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与国际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从物料搬运到数智移动”的发展愿景，结合行业转型趋势与公司核心优势，公司明确核心发展战略，持续推动行业变革与自身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坚守“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的初心与“做一家受全球尊重的中国企业”的核心使命，以产品驱动发展、创新引领变革为发展内核，立足工业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在核心产品小金刚推动行业完成手动到电动搬运跨越式升级的基础上，持续深化行业绿色化转型，全力推进叉车“油改电”升级进程；同时以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三层布局为核心，全面落地智能搬运战略，推动智能搬运技术与设备走进千企万厂，打造工业4.0时代下的工业物流4.0体系，最终实现物料搬运向数智移动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未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围绕以下核心要点推进各项经营工作，确保达成全年经营目标，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锚定核心战略：牢牢锚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核心发展战略，持续深耕物料搬运核心赛道，以技术创新与全球布局双轮驱动经营发展。

2、强化研发与制造：持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迭代升级锂电叉车、智能搬运机器人、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进一步夯实全球11大生产研发基地的制造底蕴与研发硬实力，筑牢产品核心竞争力。

3、深化全球化布局：加速全球化渠道与服务网络的深度布局，持续完善“全球化运营、本地化服务”体系，提升终端市场服务能力与响应效率。

4、推动协同与赋能：以五大品牌、八大业务线为协同发展支点，推动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规模化商业化落地；实现全产业链、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深度赋能，持续优化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稳步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

5、统筹达成目标：以经营目标为导向，统筹推进各项经营工作，确保全年经营目标顺利达成，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与行业格局演变风险

当前全球产业链布局持续调整，区域经济政策及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贸易壁垒、各国技术标准差异等因素，易引发部分区域市场需求波动，给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与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国内物料搬运装备行业正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行业竞争不断升级，新旧品牌围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渠道布局、服务能力等多维度展开全方位竞争，若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承压、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技术、运营、市场布局多维度施策应对：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一代节能、智能型产品的研发与迭代，丰富产品矩阵以覆盖多元应用场景，筑牢产品核心壁垒；深化供应链协同管理，推进生产制造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能力，强化综合竞争优势；国际化发展方面，秉持“全球化运营、本地化服务”理念，深化重点区域渠道深耕与本地化运营建设，同时积极布局新兴市场与高增长区域，构建多元化市场结构，有效对冲局部市场波动影响。

2、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行业正处于以电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深度技术变革期，前沿技术路线更新加快、产品创新周期持续缩短。若公司对新兴技术趋势的研判存在偏差，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创新成果转化及新产品商业化落地等环节滞后于行业发展节奏，将可能导致核心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研发布局、技术协同、产品迭代等多维度发力，持续筑牢技术创新壁垒，保障产品竞争力与行业发展同频。公司将稳步加大研发投入，紧密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动态研判技术路线方向，建立健全开放式创新体系；依托内部研究院的核心研发优势，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学研协同攻关，加速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立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迭代开发机制，确保公司产品技术与创新能力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3、原材料与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结构件、钢材、电机、电池及电控系统相关材料等关键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其价格受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环保政策调整、国际物流变化及地缘局势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价格波动压力持续存在，可能对公司成本管控带来挑战。同时，供应链存在区域性供应紧张、部分关键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结构性问题，若相关问题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制造的连续性，进一步加剧成本与经营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多措并举强化供应链管理，全方位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一方面持续完善动态采购管理体系，通过战略集采、远期合约锁定、拓展供应商资源等方式，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扎实推进供应链韧性建设，加强关键物料替代方案的研发与储备，建立科学的安全库存预警机制，保障生产制造的连续性。同时，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协作关系，通过参与前端技术研发协同、联合推进成本优化等方式，实现供应链上下游的互利共赢，全面提升供应链整体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4、政策与法规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国内外在贸易政策、关税措施、进出口管制及国际贸易规则等领域的法规与标准持续更新，监管要求日趋细化。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相关政策变化并灵活调整应对策略，可能面临关税成本增加、市场准入条件调整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业务及海外市场布局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政策跟踪、合规管理、行业参与等方面全面发力，提升政策法规适配能力，筑牢合规经营防线。公司将设立专职政策研究团队，常态化系统跟踪国内外贸易政策、关税安排、原产地规则及进出口管制等领域的动态变化，并将相关合规要求提前融入供应链布局、关务筹划、产品定价及市场准入等经营环节，实现贸易合规管理前置化；同时，定期开展内部贸易合规审计与全员相关培训，强化各业务环节对贸易政策的执行能力，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符合国际贸易监管要求；此外，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及贸易政策相关的研讨与沟通，主动融入行业政策发展体系，进一步提升对贸易政策变化的适应性与行业话语权，有效降低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5、汇率与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占比颇高，且海外子公司布局已形成一定规模，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资产价值的直接影响持续存在。受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变动、各国货币政策分化以及外汇管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成本管控、跨境资金调配的难度有所增加，可能给经营效益带来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海外经营还需面对当地法律法规更新、文化理念差异、政治经济环境波动等多重运营挑战，若应对不当，将对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汇率管控、资金管理、海外运营适配等多维度施策，全面保障海外业务稳健发展。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灵活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在商务合作中积极推动人民币或一篮子货币计价结算，从源头降低汇率变动影响；加强境外子公司财务一体化管控，优化跨境资金调度与配置效率，提升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另一方面，健全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与风险动态评估机制，持续深化海外本地化团队建设，主动适配所在国的政策法规、文化环境与市场需求，全方位提升海外市场运营能力，有效化解各类海外经营潜在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主动拓展投资者交流渠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恪尽忠实与勤勉义务，以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稳健发展。

（一）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并新增治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指引，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原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新增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不断适应监管要求。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各环节均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运作规范。为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此外，每次股东会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审慎，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动态，深入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障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独立董事恪守独立立场，积极履职，对相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合理、专业互补、协同高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持续深化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等指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以保障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信息。公司注重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以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

在信息保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坚持预防为主、审慎处理的原则，尽力控制内幕信息知悉范围，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关键会议上完成知情人登记。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未经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外报送，确保内幕信息管理闭环，从源头上防范泄密风险。

（四）维护投资者关系，落实股东权益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系统构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等线上线下活动，公司主动、全面地向市场传递经营发展状况，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听取意见建议，从而持续完善双向沟通机制。公司一贯致力于平衡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已于报告期内顺利实施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切实为投资者创造回报。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何金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1	2020-07	2026-07	7,161,245	7,161,245			135.02	否
廖发培	董事	男	47	2021-10	2026-07					180.27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2021-11	2026-07						
汪时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53	2020-07	2026-07					82.08	否
QUEK CHING PONG	董事	男	59	2020-07	2026-07					30	是
田桑	职工代表董事	女	53	2025-12	2026-07					8	否
程文明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07	2026-07					6	否
李长安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10	2026-07					6	否
周荷芳	独立董事	女	63	2021-10	2026-07					6	否
赵海良	副总经理	男	45	2020-07	2026-07					95.33	否
张屹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10	2026-07					87.58	否
合计	/	/	/	/	/	7,161,245	7,161,245	0	/	636.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金辉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中力搬运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廖发培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力搬运技术部工程师、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中力联众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力进出口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时锋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MBA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1967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ABB Industrial & Building Systems in Malaysia 销售工程师（Sales engineer）；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 General Electric USA 东南亚地区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 for South East Asia）；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 Eaton Power Quality 亚太区总裁（President of the Asia-Pacific）；2006年1月至今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田桑	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叉车厂销售；2000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球化业务总裁，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程文明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副所长、系主任、副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安	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学校财务教研室教师；2003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浙江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4年9月至今，任珠海科技学院教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荷芳	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人事处研究员、副处长；2007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研究员；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研究员；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海良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中力外销部外贸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9年3月任中力有限电动车事业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力联众整机销售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力进出口

	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屹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今，历任中力搬运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经理、中力搬运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阿母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金辉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03月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6月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7月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6月	
QUEK CHING PONG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01月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金辉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9月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8月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8月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8月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5月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08月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	
	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5年06月	
	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9月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2年12月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10月	
	湖北华彩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6月	
	BIG LIFT,LLC	董事		
	EPK Equipment Limited	董事		
	GT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H.POWER LIMITED	董事		
	无锡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年11月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年01月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	
	安徽海源传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凯傲集团（KION GROUP AG）	董事、CTO		
	KION South Asia Pte Ltd.	董事长		
	KION ASIA（HONG KONG）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Malaysia）Sdn.Bh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Thailand）Co.,Ltd.	董事长		
	KION India Pvte.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Pty.Ltd.	董事		
	Lansing Bagnall（Aust.）Pty.Ltd	董事		
汪时锋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年08月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年08月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	财务负责人	2021年08月	

	用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8月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06月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6月	
	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06月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	
田桑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	
	BIG LIFT, LLC	董事		
	E-P Equipment Europe BV	董事		
	GT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廖发培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	
	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12月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06月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	
程文明	成都天佑慧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01月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9年10月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术顾问	2020年09月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984年07月	
赵海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年01月	
	马鞍山众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0月	

张屹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	2025年08月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8月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年01月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年0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执行；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考核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合计：636.28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领取的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桑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何金辉	否	8	8	0	0	0	否	4
廖发培	否	8	8	0	0	0	否	4
汪时锋	否	8	8	0	0	0	否	4
QUEK CHING PONG	否	8	8	8	0	0	否	0
田桑	否	0	0	0	0	0	否	0
程文明	是	8	8	8	0	0	否	1
李长安	是	8	8	8	0	0	否	1
周荷芳	是	8	8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长安、程文明、周荷芳
提名委员会	何金辉、程文明、周荷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金辉、李长安、周荷芳
战略委员会	何金辉、廖发培、程文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2-10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2025-04-23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p>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p> <p>17、《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p> <p>18、《关于投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工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5-04-25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2025-06-26	<p>审议通过：</p> <p>《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2025-08-26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及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2025-10-29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2025-12-12	<p>审议通过：</p> <p>1、《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考核标准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2-10	审议通过：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2025-04-2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6、《关于投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工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2025-12-12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规模及人员构成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45
销售人员	1,044
技术人员	796
财务人员	100
行政人员	306
合计	4,5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4
本科	1,192
大专	901
中专及以下	2,314
合计	4,5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同行业薪酬状况，基于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目的，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津贴包括特殊岗位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向业绩突出的业务一线及员工倾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技能提升和职业成长，建立了完善的技能培养支持体系。鼓励员工积极考取各类职业技能证书，并将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紧密挂钩。同时建立了与岗位需求相匹配的技能矩阵，明确各岗位应具备的核心技能和进阶技能，为员工制定个性化的能力发展计划提供依据。通过内外部培训资源的有机结合，公司为员工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成长平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0,102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36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 352,8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52,630,000.00 元；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250,000.00 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0,65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606,741.0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3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60,65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36

注：以上分红金额包括公司 2025 年 12 月派发的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 100,250,000.00 元（含税）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13,2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13,2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34,720,88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61.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606,741.0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559,046,541.08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公司能够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或者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规范各类经营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0.50	
其中：资金（万元）	60.50	向安吉慈善总会和西南交大教育基金会等现金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释一	注释一	注释一	是	注释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	注释二	注释二	是	注释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	注释三	注释三	是	注释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	注释四	注释四	是	注释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五	注释五	注释五	是	注释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六	注释六	注释六	是	注释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七	注释七	注释七	是	注释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八	注释八	注释八	是	注释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九	注释九	注释九	是	注释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	注释十	注释十	是	注释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是	注释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是	注释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是	注释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是	注释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是	注释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是	注释十六	是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否	注释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否	注释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否	注释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否	注释二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否	注释二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否	注释二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否	注释二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否	注释二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否	注释二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否	注释二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否	注释二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否	注释二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否	注释二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注释三十	注释三十	注释三十	否	注释三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否	注释三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二	注释三十二	注释三十二	否	注释三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三	注释三十三	注释三十三	否	注释三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四	注释三十四	注释三十四	否	注释三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五	注释三十五	注释三十五	否	注释三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释三十六	注释三十六	注释三十六	否	注释三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七	注释三十七	注释三十七	否	注释三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注释三十八	注释三十八	注释三十八	否	注释三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注释三十九	注释三十九	注释三十九	是	注释三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释四十	注释四十	注释四十	否	注释四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一	注释四十一	注释四十一	否	注释四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二	注释四十二	注释四十二	否	注释四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三	注释四十三	注释四十三	否	注释四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四	注释四十四	注释四十四	否	注释四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释四十五	注释四十五	注释四十五	否	注释四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六	注释四十六	注释四十六	否	注释四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注释四十七	注释四十七	注释四十七	否	注释四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注释四十八	注释四十八	注释四十八	否	注释四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释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释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中提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金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七、发行人股东林德叉车、宁波欣焯、靖江道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八、发行人股东安吉中平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九、发行人股东宁波顺网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9,580,154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 661,949 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661,949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发行人股东创新工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一、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12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二、发行人股东嘉兴鼎韞投资、安吉两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三、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金辉、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张屹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十五、发行人原监事李立、毛红燕、蒋璟俊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注释十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和张屹承诺：

“一、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和停止本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按照优先顺序依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

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注释十七、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十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十九、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二十、发行人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二十一、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仅供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释二十二、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二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二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释二十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释二十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八、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注释二十九、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注释三十、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三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

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三、发行人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释三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三十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注释三十八、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 关于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注释三十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发行人股东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承诺：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十一) 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释四十、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承诺

-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四、发行人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释四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如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3、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四十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如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 3、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4、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注释四十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重大争议、纠纷；

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关于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注释四十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一、房产建筑物瑕疵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的位于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厂区内的收发室、配电间、5号厂房小车间等共计1,831.33平方米配套用房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1	收发室	219.02	收发
2	喷漆车间	281.73	喷漆
3	五号厂房小房间	851.79	生产、存储
4	一号厂房后配套用房	18.69	杂物存储
5	五号厂房前配套用房	53.57	气态罐存储
6	高压房	145.68	配电间
7	低压房	13.76	配电间
8	六号厂房后配套用房	247.09	仓储

合计	1831.33	/
----	---------	---

2、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租赁房产瑕疵

1、本人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影响	0.00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对2025年新增经营租出叉车设备的折旧年限由3-5年，变更为3-8年。	2025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9,913,368.90
		营业成本	-19,913,368.90
		利润总额	19,913,368.90
		净利润	14,935,026.67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琴、陈林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魏琴（4）、陈林栋（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国际。2010年，立信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现出资总额为15900万元。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前列。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特大型企业、美国PCAOB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资格。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市场价	31,293,004.28	0.63	现金等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采购技术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38,380,463.03	0.78	现金等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市场价	12,610,277.40	0.26	现金等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市场价	11,754,813.06	0.24	现金等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控股的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软件	市场价	市场价	2,622,318.60	0.05	现金等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软件	市场价	市场价	4,603,180.59	0.09	现金等
THORO,LLC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云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996,531.57	0.02	现金等
GTM COMPANY LIMITED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3,337.78	0.00	现金等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市场价	647,887.92	0.01	现金等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	市场价	3,014,239.82	0.04	现金等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	市场价	41,733,967.55	0.58	现金等
GTM COMPANY LIMITED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市场价	64,164,704.47	0.88	现金等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市场价	350,927,151.78	4.84	现金等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市场价	-123,893.80	-0.01	现金等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市场价	928,934.30	0.01	现金等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市场价	1,046,338.05	0.01	现金等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	市场价	市场价	1,016,236.04	1.99	现金等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流出	受让大额存单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50,000,000.00	1.64	现金等
合计				/	/	615,619,492.44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公司无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中产生，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子公司中力搬运的承租人客户	41,842.3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1,842.3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1,842.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551.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551.0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2,393.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971.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971.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高流动性	149,970,897.26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12月19日	123,952.00	112,681.95	112,681.95	0.00	90,912.08	0.00	80.68	0.00	90,912.08	80.68	0.00
合计	/	123,952.00	112,681.95	112,681.95	0.00	90,912.08	0.00	/	/	90,912.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并公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45,997.08	37,128.4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22,185.13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18,947.97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9,420.45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112,681.9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37,128.40	26,763.08	26,763.08	72.08	2025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506.7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185.13	17,547.62	17,547.62	79.10	2025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728.9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947.97	17,640.21	17,640.21	93.10	2025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55.8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420.45	3,961.17	3,961.17	42.05	2026年12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112,681.95	90,912.08	90,912.08	/	/	/	/	/	不适用	/	/	16,591.59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受国际经济、行业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影响，研发创新能力将逐渐成为叉车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地提高研发实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同时推动行业的技术不断向前发展。随着行业技术的革新，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方案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用面，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综上，公司经审慎研究，将“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可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23,662,336.26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5,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合计	509,872,713.62	509,872,713.62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2月10日	40,000.00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2月9日	12,500.00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5 年 第 6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0.36%-1.16%	2025/12/17-20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32	2,500.00	0.6%-1.58%	2025/12/18-2026/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2,500.0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171,564	87.57				-108,198,477	-108,198,477	242,973,087	60.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1,171,564	87.57				-108,198,477	-108,198,477	242,973,087	60.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4,010,319	85.78				-108,198,477	-108,198,477	235,811,842	58.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61,245	1.79						7,161,245	1.7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28,436	12.43				108,198,477	108,198,477	158,026,913	39.41
1、人民币普通股	49,828,436	12.43				108,198,477	108,198,477	158,026,913	39.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				0	0	401,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18日、12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报告期内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8,198,477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42,973,08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58,026,913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18,014,51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15,882,05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11,139,714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11,139,714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10,242,103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9,548,327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8,464,83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7,110,456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4,740,304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	744,905	744,905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6,100,000		0	IPO 战略配售	2025-12-2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8,503	1,968,503		0	IPO 战略配售	2025-12-2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6,377	1,476,377		0	IPO 战略配售	2025-12-24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1,626,684	1,626,684		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5-06-24
合计	108,198,477	108,198,47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吉中力恒之控 股有限公司	-	186,988,065	46.63	186,988,065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安吉中前移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19,383,103	4.83	19,383,103	无		其他
安吉中搬云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18,428,271	4.60	18,428,271	无		其他
湖州中提升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8,014,510	4.49	0	无		其他
林德(中国)叉车 有限公司	-	15,882,050	3.9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靖江道久搬运设 备有限公司	-	11,139,714	2.78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欣烨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11,139,714	2.78	0	无		其他
安吉中平衡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11,012,403	2.75	11,012,403	无		其他
宁波顺网强控股 有限公司	-	10,242,103	2.55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创新工场智能(广 州)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9,548,327	2.3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4,51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 公司	15,88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2,050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 公司	11,139,714	人民币普通股	11,139,714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39,714	人民币普通股	11,139,714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 司	10,242,103	人民币普通股	10,242,103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548,327	人民币普通股	9,548,32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人民币普通股	8,464,830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738	人民币普通股	6,883,738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人民币普通股	4,740,30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24,679	人民币普通股	2,924,67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2027-12-2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2027-12-2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2027-12-24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4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2027-12-24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5	何金辉	7,161,245	2027-12-24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67%的股权。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成立日期	2018-03-22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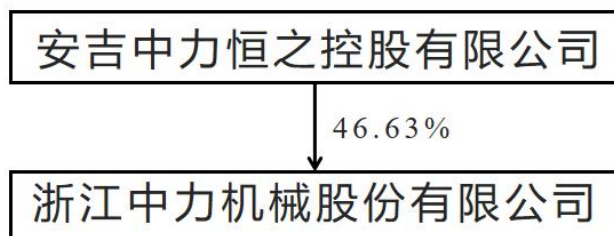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金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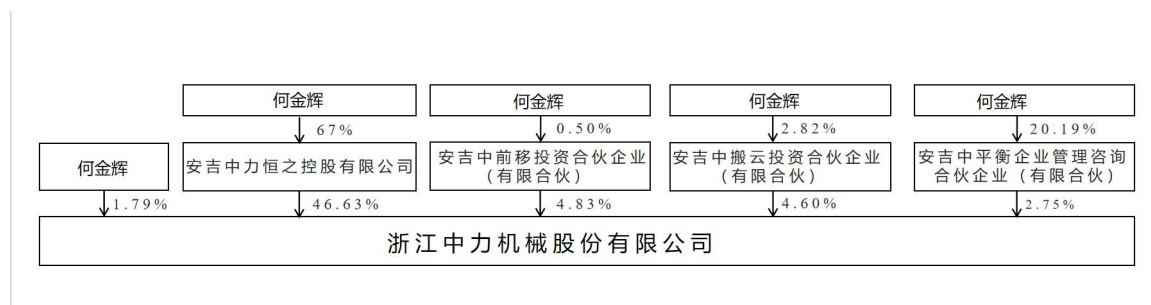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63 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力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p> <p>中力股份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7,253,587,208.28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力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存在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7、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p> <p>中力股份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2,272,914,051.10 元，坏账准备为 130,293,206.50 元。</p> <p>中力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中力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在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与授信审批、账款回收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中力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力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力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

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力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力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林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96,637,275.52	1,899,012,38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0,123,97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77,446,383.97	314,373,838.81
应收账款	七、5	2,142,620,844.60	1,629,291,816.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6,300,395.11	7,825,789.12
预付款项	七、8	46,080,328.94	40,803,89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0,504,775.69	71,408,724.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82,468,529.72	1,145,105,867.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81,735,478.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1,730,097.05	219,175,348.11
流动资产合计		6,005,648,086.65	5,326,997,66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29,789,355.6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1,502,844.01	87,783,26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45,847,020.41	1,460,784,507.97
在建工程	七、22	80,627,440.21	114,388,56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8,774,422.11	107,792,029.07
无形资产	七、26	263,324,990.81	284,467,133.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0,938,290.37	17,518,253.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0,924,028.92	18,718,88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0,339,319.58	116,532,87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2,916,162.75	235,133,75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983,874.83	2,443,119,272.14
资产总计		9,025,631,961.48	7,770,116,94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63,847,563.33	261,170,78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99,661,975.47	749,482,635.32
应付账款	七、36	1,230,134,196.77	931,001,634.31
预收款项	七、37	3,064,615.24	
合同负债	七、38	71,603,272.58	55,592,54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9,687,916.76	117,824,900.34
应交税费	七、40	107,093,697.23	70,031,413.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65,537,216.15	37,785,518.69
其中：应付利息			115,225.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6,795,809.37	228,058,888.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9,287,670.04	273,897,476.11
流动负债合计		3,376,713,932.94	2,724,845,799.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5,005,269.18	79,075,914.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184,249.28	
递延收益	七、51	120,055,737.07	81,950,87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06,160.91	485,10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51,416.44	161,511,889.73
负债合计		3,620,865,349.38	2,886,357,68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85,962,781.14	1,585,962,78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540,928.92	27,444,689.47
专项储备	七、58	4,914,773.49	48,908.08
盈余公积	七、59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129,538,621.46	2,623,811,88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40,457,105.01	4,838,768,259.13
少数股东权益		64,309,507.09	44,990,99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04,766,612.10	4,883,759,25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5,631,961.48	7,770,116,941.30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137,800.98	1,555,204,06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706,177.87	162,494,951.94
应收账款	十九、1	3,320,257,966.73	2,050,873,912.74
应收款项融资		23,997,901.16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41,077,299.39	19,642,837.8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88,729,894.73	594,296,86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1,787,707.07	347,993,197.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9,050,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071,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98,745,047.93	4,793,577,437.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62,971,157.42	580,998,642.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297,549.94	354,999,334.79
在建工程		3,254,310.03	11,538,04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33,800.33	16,046,915.15
无形资产		106,499,208.24	106,615,065.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41,876.70	6,882,6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6,159.17	3,885,55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36,061.11	233,029,36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430,122.94	1,313,995,623.45
资产总计		6,897,175,170.87	6,107,573,06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78,161.11	153,097,725.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0,000,000.00	635,700,000.00
应付账款		896,267,388.61	591,748,932.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55,344.54	3,882,895.57
应付职工薪酬		71,293,956.70	54,638,812.60
应交税费		62,510,203.67	56,872,864.64
其他应付款		8,850,393.32	7,352,53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4,862.80	55,102,847.55
其他流动负债		89,217,272.84	107,972,671.75
流动负债合计		2,054,677,583.59	1,666,369,28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76,944.77	6,101,795.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84,249.28	
递延收益		28,973,343.17	32,983,76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34,537.22	39,085,555.90
负债合计		2,115,812,120.81	1,705,454,83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0,163,973.22	1,620,163,97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2,535.76	
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59,046,541.08	2,180,454,25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81,363,050.06	4,402,118,22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97,175,170.87	6,107,573,060.93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253,587,208.28	6,552,481,072.13
其中：营业收入		7,253,587,208.28	6,552,481,072.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73,127,250.38	5,541,264,784.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124,760,134.01	4,668,698,68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2,107,938.49	39,907,810.20
销售费用	七、63	447,865,955.72	355,018,600.27
管理费用	七、64	305,118,598.10	258,042,833.00
研发费用	七、65	301,002,289.61	231,889,125.54
财务费用	七、66	-47,727,665.55	-12,292,266.10
其中：利息费用		11,369,703.19	20,180,472.25
利息收入		10,858,591.56	26,283,111.80
加：其他收益	七、67	49,939,354.51	46,245,67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795,686.44	7,574,50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2,908.07	250,64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36,384.29	-857,695.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3,080.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3,884,848.83	-34,205,95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7,595,421.19	-23,283,17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219,270.45	2,328,92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087,079.97	1,009,876,263.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61,816.45	145,900.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47,697.27	901,29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401,199.15	1,009,120,873.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7,560,878.27	152,502,03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840,320.88	856,618,836.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840,320.88	856,618,83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606,741.02	839,809,759.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3,579.86	16,809,07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3,760.55	8,949,086.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3,760.55	8,949,086.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3,760.55	8,949,086.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03,760.55	8,949,086.6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936,560.33	865,567,923.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702,980.47	848,758,846.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3,579.86	16,809,076.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7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424,384,435.90	4,220,611,093.8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292,548,560.32	3,055,841,113.21
税金及附加		21,380,123.54	20,984,870.75
销售费用		76,472,555.21	67,103,281.45
管理费用		87,091,278.29	63,691,100.49
研发费用		164,434,315.13	150,946,973.88
财务费用		-24,459,990.40	-24,086,850.73
其中：利息费用		2,336,534.99	7,065,037.59
利息收入		26,161,905.56	31,732,417.08
加：其他收益		25,117,588.37	23,904,29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390,610.63	-1,490,19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426.34	-169,283.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7,197.29	-420,437.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8,245.79	-7,001,72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3,692.49	-5,775,43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9,935.25	-306,393.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673,789.78	895,461,146.74
加：营业外收入		18,100.40	605.67
减：营业外支出		1,113,712.12	600,00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578,178.06	894,861,751.09
减：所得税费用		105,105,888.46	112,492,74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72,289.60	782,369,00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72,289.60	782,369,00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472,289.60	782,369,004.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6,405,409.22	6,458,295,842.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50,211.34	349,147,72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395,444.20	95,749,9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951,064.76	6,903,193,53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047,785.12	4,877,110,45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083,751.02	772,075,08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534,916.57	450,778,75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9,403,567.38	356,339,6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070,020.09	6,456,303,9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1,044.67	446,889,58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1,361,593.31	34,8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4,158.80	1,625,28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50,286.77	18,451,83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3,24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416,038.88	54,971,37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013,025.94	706,387,2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8,637,044.03	318,532,16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9	1,786,303.64	20,047,54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436,373.61	1,044,966,9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20,334.73	-989,995,56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8,300.40	1,160,811,6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8,30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366,704.99	663,620,739.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05,005.39	1,824,432,41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689,926.50	637,878,73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39,034.82	13,510,62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290,495.49	40,254,77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19,456.81	691,644,13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14,451.42	1,132,788,28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75,413.28	8,974,23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478,328.20	598,656,53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822,191.63	1,698,300,519.83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573,715.80	3,586,798,54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74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9,329.28	24,087,34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711,785.38	3,610,885,88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648,230.80	2,938,641,403.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12,828.04	333,158,77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52,945.53	269,306,21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2,361.93	118,347,4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466,366.30	3,659,453,79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54,580.92	-48,567,91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165,968.94	99,52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3,326.95	1,6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37,944.79	26,284,66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88,918.69	75,0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416,159.37	103,029,19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37,659.14	52,316,18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8,220,000.00	286,932,1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17,946.80	245,074,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175,605.94	584,323,09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59,446.57	-481,293,90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711,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980,435.44	274,494,7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80,435.44	1,433,206,4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273,093,45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767,787.66	5,812,92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8,140.80	12,227,29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95,928.46	291,133,6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15,493.02	1,142,072,79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852,199.23	781,641,22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22,678.72	1,393,852,199.23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27,444,689.47	48,908.08	200,500,000.00		2,623,811,880.44	4,838,768,259.13	44,990,993.12	4,883,759,25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27,444,689.47	48,908.08	200,500,000.00		2,623,811,880.44	4,838,768,259.13	44,990,993.12	4,883,759,25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03,760.55	4,865,865.41			505,726,741.02	501,688,845.88	19,318,513.97	521,007,359.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03,760.55				858,606,741.02	849,702,980.47	12,233,579.86	861,936,56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4,811.94	7,124,811.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38,300.40	6,838,300.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6,511.54	286,511.54	
(三) 利润分配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65,865.41				4,865,865.41		4,865,865.41
1. 本期提取							11,861,544.93				11,861,544.93		11,861,544.93
2. 本期使用							6,995,679.52				6,995,679.52		6,995,679.52
(六) 其他												-39,877.83	-39,877.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18,540,928.92	4,914,773.49	200,500,000.00	3,129,538,621.46	5,340,457,105.01	64,309,507.09	5,404,766,612.10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8,949,086.66	48,908.08	25,991,913.68		813,817,846.18		1,975,627,281.92	18,909,076.78	1,994,536,35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49,086.66				839,809,759.86		848,758,846.52	16,809,076.78	865,567,92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2,100,000.00	1,128,919,527.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2,100,000.00	1,128,919,527.3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991,913.68		-25,991,91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91,913.68		-25,991,91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908.08				48,908.08			48,908.08
1. 本期提取								3,201,978.75				3,201,978.75			3,201,978.75
2. 本期使用								3,153,070.67				3,153,070.67			3,153,070.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27,444,689.47	48,908.08	200,500,000.00		2,623,811,880.44		4,838,768,259.13	44,990,993.12	4,883,759,252.25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200,500,000.00	2,180,454,251.48	4,402,118,2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200,500,000.00	2,180,454,251.48	4,402,118,22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535.76		378,592,289.60	379,244,82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472,289.60	731,472,28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2,535.76			652,535.76
1. 本期提取								6,832,286.09			6,832,286.09
2. 本期使用								6,179,750.33			6,179,750.3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652,535.76	200,500,000.00	2,559,046,541.08	4,781,363,050.06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25,991,913.68	756,377,091.19	1,909,188,53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369,004.87	782,369,00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91,913.68	-25,991,91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91,913.68	-25,991,913.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13,775.17		2,313,775.1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2,313,775.17			2,313,775.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200,500,000.00	2,180,454,251.48	4,402,118,224.70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概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的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0,100万股，注册资本为40,10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46.63%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4.83%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4.60%
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4.49%
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3.96%
6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78%
7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2.78%
8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2.75%
9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2.55%
1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38%
11	其他股东	89,221,740	22.25%
	合计	401,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

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4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5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6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9	别格乔智能搬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中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	成都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	上海中力摩弗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3	东莞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	陕西中力数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合肥中力数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6	杭州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	武汉中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有限公司
18	苏州中力数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9	泉州市中力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1	长沙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	济南中力智能搬运有限公司
23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吉中力数智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6	安吉中力智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7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9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0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31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32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33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34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35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36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7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8	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39	Big Lift,LLC
40	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
41	PT EASTPOWER INDONESIA EQUIPMENT
42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43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4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45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46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47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48	EPK EQUIPMENT LIMITED
49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50	EP EQUIPAMENTOS LTDA
51	E-P Equipment Europe BV
52	EP Equipment UK Ltd
53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外，对剩余长期应收款，以逾期账龄段为核心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减值组合。本公司以历史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债务人信用状况、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该组合的减值准备。
无风险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及出口退税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逾期账龄组合	逾期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A.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逾期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0
逾期3个月内	5.00
逾期3至6个月	20.00
逾期6至12个月	30.00
逾期1年至2年	50.00
逾期2年以上	100.00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原材料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存货类别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库存商品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单项计提	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按照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发出商品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存货	针对铺货存货，参照库存商品确定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上述“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管理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永久产权土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永久产权土地系公司拥有的位于美国的永久产权土地。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其他	建设完成，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及其他	3-1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咨询费用、办公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

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经营叉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业务和产品租赁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该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应当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21%、19%、20%、10%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营业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3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2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
别格乔智能搬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20%
杭州中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成都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上海中力摩弗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0%
东莞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陕西中力数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
合肥中力数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
杭州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武汉中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有限公司	20%
苏州中力数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
泉州市中力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
长沙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济南中力智能搬运有限公司	20%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吉中力数智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0%
安吉中力智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5%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5%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25%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0%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20%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20%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5%
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25%
Big Lift,LLC	26%
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	对应应纳税所得额在 37.5 万迪拉姆以下（含本数）的部分适用 0% 税率，对超过 37.5 万迪拉姆的应税收入适用 9% 税率
PT EASTPOWER INDONESIA EQUIPMENT	22%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25%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24%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9%
EPK EQUIPMENT LIMITED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25%
EP EQUIPAMENTOS LTDA	34%
E-P Equipment Europe BV	25%
EP Equipment UK Ltd	19%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3529，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2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9922，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5129，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4320，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本期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为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864.35	4,950.31

银行存款	843,031,925.88	1,697,534,857.98
其他货币资金	353,573,485.29	201,472,581.55
合计	1,196,637,275.52	1,899,012,38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800,711.64	58,548,643.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23,977.95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153,080.69		/
理财产品投资	149,970,897.26		/
合计	150,123,977.95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635,690.32	261,518,437.95
商业承兑票据	18,748,098.59	55,637,264.06
减：坏账准备	937,404.94	2,781,863.20
合计	277,446,383.97	314,373,838.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3,610,707.9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3,610,707.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383,788.91	100.00	937,404.94	0.34	277,446,383.97	317,155,702.01	100.00	2,781,863.20	0.88	314,373,838.8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9,635,690.32	93.27			259,635,690.32	261,518,437.95	82.46			261,518,437.95
商业承兑汇票	18,748,098.59	6.73	937,404.94	5.00	17,810,693.65	55,637,264.06	17.54	2,781,863.20	5.00	52,855,400.86
合计	278,383,788.91	100.00	937,404.94		277,446,383.97	317,155,702.01	100.00	2,781,863.20		314,373,83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8,748,098.59	937,404.94	5.00
合计	18,748,098.59	937,40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81,863.20	937,404.94	2,781,863.20			937,404.94
合计	2,781,863.20	937,404.94	2,781,863.20			937,404.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7,808,663.03	1,662,198,962.89
1 至 2 年	101,773,852.94	47,610,857.25
2 至 3 年	24,334,034.06	8,318,874.36
3 至 4 年	5,061,939.07	2,998,104.47
4 至 5 年	2,707,868.75	197,016.75
5 年以上	1,227,693.25	1,209,507.00
小计	2,272,914,051.10	1,722,533,322.72
减：坏账准备	130,293,206.50	93,241,505.82
合计	2,142,620,844.60	1,629,291,816.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548.00	0.03	608,548.00	100.00		608,548.00	0.04	608,54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2,305,503.10	99.97	129,684,658.50	5.71	2,142,620,844.60	1,721,924,774.72	99.96	92,632,957.82	5.38	1,629,291,816.90
其中：										
账龄组合	2,272,305,503.10	99.97	129,684,658.50	5.71	2,142,620,844.60	1,721,924,774.72	99.96	92,632,957.82	5.38	1,629,291,816.90
合计	2,272,914,051.10	/	130,293,206.50	/	2,142,620,844.60	1,722,533,322.72	/	93,241,505.82	/	1,629,291,816.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货款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合计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7,808,663.03	106,890,433.20	5.00
1至2年	101,773,852.94	10,177,385.30	10.00
2至3年	24,333,834.06	7,300,150.21	30.00
3至4年	5,061,939.07	2,530,969.54	50.00
4至5年	2,707,468.75	2,165,975.00	80.00
5年以上	619,745.25	619,745.25	100.00
合计	2,272,305,503.10	129,684,658.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241,505.82	38,686,121.32		1,634,420.64		130,293,206.50
合计	93,241,505.82	38,686,121.32		1,634,420.64		130,293,20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4,420.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257,392,670.17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 13,142,933.5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300,395.11	7,825,789.12
合计	16,300,395.11	7,825,789.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745,114.05	
合计	159,745,114.0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00,101.58	96.57	39,828,842.11	97.61
1至2年	1,418,152.65	3.08	908,861.11	2.23
2至3年	142,834.01	0.31	21,040.70	0.05

3 年以上	19,240.70	0.04	45,150.00	0.11
合计	46,080,328.94	100.00	40,803,893.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677,807.8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90,504,775.69	71,408,724.98
合计	90,504,775.69	71,408,72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144,426.36	69,532,498.01
1至2年	1,461,113.32	1,497,989.00
2至3年	1,301,797.05	1,156,001.29
3至4年	188,800.00	179,579.01
4至5年	79,579.01	
5年以上	674,669.68	675,669.68
小计	92,850,385.42	73,041,736.99
减：坏账准备	2,345,609.73	1,633,012.01
合计	90,504,775.69	71,408,724.9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854,703.19	6,682,904.98
出口退税款	69,619,898.79	62,113,427.48

其他	9,375,783.44	4,245,404.53
合计	92,850,385.42	73,041,736.9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33,012.01			1,633,012.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5,597.72			715,597.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45,609.73			2,345,609.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3,012.01	715,597.72		3,000.00		2,345,609.73
合计	1,633,012.01	715,597.72		3,000.00		2,345,60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69,619,898.79	74.98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老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30,000.00	2.6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21,500.00
江苏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和资产审计局	2,400,000.00	2.5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20,000.00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50,000.00元, 1-2年 250,000.00元, 2-3年 200,000.00元	117,500.00
Ti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68,090.79	1.1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3,404.54
合计	76,617,989.58	82.51	/	/	412,404.5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656,453.46	17,718,509.84	500,937,943.62	448,670,299.70	14,457,665.79	434,212,633.91

委托加工物资	9,963,739.45		9,963,739.45	2,607,656.87		2,607,656.87
在产品	8,116,556.94		8,116,556.94	16,489,105.62		16,489,105.62
半成品	98,907,300.63		98,907,300.63	24,431,845.03		24,431,845.03
库存商品	777,188,039.41	22,770,179.04	754,417,860.37	580,538,368.51	22,605,691.23	557,932,677.28
发出商品	112,194,862.79	2,069,734.08	110,125,128.71	110,406,973.28	975,024.51	109,431,948.77
合计	1,525,026,952.68	42,558,422.96	1,482,468,529.72	1,183,144,249.01	38,038,381.53	1,145,105,867.4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57,665.79	10,301,981.11		7,041,137.06		17,718,509.84
库存商品	22,605,691.23	2,771,992.75		2,607,504.94		22,770,179.04
发出商品	975,024.51	1,223,533.53		128,823.96		2,069,734.08
合计	38,038,381.53	14,297,507.39		9,777,465.96		42,558,422.9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685,178.10	

大额存单	259,050,300.00	
合计	281,735,478.1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待抵扣税金	321,700,482.28	170,990,983.97
其他	29,614.77	112,764.14
大额存单		48,071,600.00
合计	321,730,097.05	219,175,348.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3,205,265.39	2,129,212.70	151,076,052.69				3.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182,761.14		20,182,761.1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12,607.14	14,126.07	1,398,481.0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85,891.05		185,891.05				
小计	154,617,872.53	2,143,338.77	152,474,533.7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364,374.27	679,196.17	22,685,178.10				
合计	131,253,498.26	1,464,142.60	129,789,355.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17,872.53	100.00	2,143,338.77	1.39	152,474,533.76					
合计	154,617,872.53	/	2,143,338.77	/	152,474,533.7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17,872.53	2,143,338.77	1.39
合计	154,617,872.53	2,143,33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338.77				2,143,338.77
合计		2,143,338.77				2,143,338.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GTM Company Limited	3,526,310.24	3,016,470.51		3,406,850.51						9,949,631.26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124,697.40			-1,138,042.47						4,986,654.93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	6,209,735.17			552,242.73			-840,000.00			5,921,977.90

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49,579.01	13,720,000.00	265,771.20					21,235,350.21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7,118,611.69		101,602.20					17,220,213.89	
Thoro,LLC	47,554,328.26	5,839,920.62	-9,897,586.88	-991,020.20			-33,297,913.80	9,207,728.00	33,297,913.80
马鞍山众义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0.00	-47,656.12					1,152,343.88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29,506.73					3,570,493.27	
杭州峰核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741,549.33					8,258,450.67	
小计	87,783,261.77	36,776,391.13	-7,927,874.89	-991,020.20	-840,000.00		-33,297,913.80	81,502,844.01	33,297,913.80
合计	87,783,261.77	36,776,391.13	-7,927,874.89	-991,020.20	-840,000.00		-33,297,913.80	81,502,844.01	33,297,913.8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Thoro,LLC 经营持续亏损导致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3,297,913.80 元。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45,847,020.41	1,460,784,507.97
合计	2,045,847,020.41	1,460,784,50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6,736,953.03	879,983,156.21	410,665,317.73	41,208,805.91	2,999,359.89	1,921,593,592.77
2.本期增加金额	84,272,654.82	829,799,332.19	60,040,084.49	11,261,004.00	-66,593.10	985,306,482.40
(1) 购置	1,682,346.06	18,467,770.55	23,542,353.94	8,567,326.10		52,259,796.65
(2) 在建工程转入	83,435,817.01		36,372,074.20	580,222.37		120,388,113.58
(3) 产成品转入		810,995,953.58				810,995,953.58
(4) 企业合并增加			455,794.73	953,911.58		1,409,706.31
(5) 外币折算	-845,508.25	335,608.06	-330,138.38	1,159,543.95	-66,593.10	252,912.28
3.本期减少金额		237,664,895.64	7,147,119.33	523,922.05		245,335,937.02
(1) 处置或报废		1,070,435.25	7,147,119.33	523,922.05		8,741,476.63
(2) 转出至产成品		236,594,460.39				236,594,460.39
(3) 竣工决算调整及其他						
4.期末余额	671,009,607.85	1,472,117,592.76	463,558,282.89	51,945,887.86	2,932,766.79	2,661,564,138.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173,536.93	253,680,838.66	81,833,069.79	24,121,639.42		460,809,084.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196,748.36	159,692,318.35	47,913,374.57	8,302,067.75		244,104,509.03
(1) 计提	28,495,158.10	159,588,028.97	47,961,867.77	7,455,866.53		243,500,921.37
(2) 外币折算	-298,409.74	104,289.38	-81,075.94	756,718.65		481,522.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2,582.74	89,482.57		122,065.31
3.本期减少金额		83,691,942.24	5,070,712.51	433,821.34		89,196,476.09
(1) 处置或报废		1,023,934.82	5,070,712.51	433,821.34		6,528,468.67
(2) 转出至产成品		82,668,007.42				82,668,007.42
(3)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9,370,285.29	329,681,214.77	124,675,731.85	31,989,885.83		615,717,117.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1,639,322.56	1,142,436,377.99	338,882,551.04	19,956,002.03	2,932,766.79	2,045,847,020.41
2.期初账面价值	485,563,416.10	626,302,317.55	328,832,247.94	17,087,166.49	2,999,359.89	1,460,784,507.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5,353.76
运输设备	1,138,016,562.13
合计	1,138,831,915.8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 厂房	29,969,265.54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箱涵工程	1,201,949.40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12,220,953.20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3#4#厂房	75,661,803.21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室外工程	5,522,412.18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围墙、门卫等其他工程	5,428,879.32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机械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129,785,495.49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机械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	23,672,411.89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50,030,818.43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工程	16,862,365.37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	23,145,535.68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合计	373,501,889.7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0,627,440.21	114,388,566.11
合计	80,627,440.21	114,388,56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类				22,342,792.47		22,342,792.47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设备类	1,892,779.90		1,892,779.90	2,388,122.30		2,388,122.3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797,995.19		1,797,995.19	13,716,407.27		13,716,407.27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设备	1,045,121.51		1,045,121.51	329,893.80		329,893.80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二期项目-工程	12,413,121.33		12,413,121.33	414,849.06		414,849.0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8,879,105.93		18,879,105.93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设备类	3,943,651.76		3,943,651.76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类	43,007,638.51		43,007,638.51	37,115,969.25		37,115,969.25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智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6,345,445.12		6,345,445.12
EP THAILAND 在建工程-设备	8,027,157.12		8,027,157.12			
江苏中力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1,165,048.54		1,165,048.54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工业4.0数字化仓储物流搬运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6,721,394.15		6,721,394.15
其他待安装设备	7,334,926.35		7,334,926.35	6,134,586.76		6,134,586.76
合计	80,627,440.21		80,627,440.21	114,388,566.11		114,388,566.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类	37,115,969.25	5,891,669.26			43,007,638.51	100	工程已全部完成,还有零星项目整改中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类	22,342,792.47	13,813,603.70	36,084,296.19	72,099.98		100	一、二阶段已全部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3,716,407.27	12,195,591.23	24,114,003.31		1,797,995.19	91	除厂间道路外,其余已全部完工。				自有资金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8,879,105.93	5,045,801.93	23,237,517.51	687,390.35		100	二期项目已全部完成。				自有资金
湖北中力铸造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二期项目-工程类	414,849.06	11,998,272.27			12,413,121.33	39	9#车间和11#车间及危化库在建设中。				自有资金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智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6,345,445.12		6,345,445.12			100	已全部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98,814,569.10	48,944,938.39	89,781,262.13	759,490.33	57,218,755.0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908,024.72	3,884,712.32	172,792,737.04
2.本期增加金额	79,495,212.98	1,690,946.71	81,186,159.69
(1) 新增租赁	78,847,175.41	1,527,305.18	80,374,480.5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折算	648,037.57	163,641.53	811,679.10
3.本期减少金额	33,474,361.08	1,683,018.37	35,157,379.45
(1) 到期转出	33,474,361.08	1,683,018.37	35,157,379.45
(2) 提前终止			
4.期末余额	214,928,876.62	3,892,640.66	218,821,517.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786,158.75	2,214,549.22	65,000,707.97
2.本期增加金额	36,387,777.89	1,572,392.29	37,960,170.18
(1) 计提	36,180,658.15	1,410,536.11	37,591,194.26
(2) 外币折算	207,119.74	161,856.18	368,975.92
3.本期减少金额	21,228,178.42	1,685,604.56	22,913,782.98
(1) 到期转出	21,228,178.42	1,685,604.56	22,913,782.98
(2) 提前终止			
4.期末余额	77,945,758.22	2,101,336.95	80,047,09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983,118.40	1,791,303.71	138,774,422.11
2.期初账面价值	106,121,865.97	1,670,163.10	107,792,029.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197,096.62	19,710,049.81	313,907,146.43
2.本期增加金额	504,700.00	4,913,540.82	5,418,240.82
(1) 购置	504,700.00	4,776,561.90	5,281,261.90
(2) 企业合并增加		157,154.00	157,154.00
(3) 外币折算		-20,175.08	-20,175.08
3.本期减少金额	19,302,200.00	70,467.72	19,372,667.72
(1) 处置	19,302,200.00	70,467.72	19,372,667.72
4.期末余额	275,399,596.62	24,553,122.91	299,952,719.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118,932.41	8,321,080.86	29,440,013.27
2.本期增加金额	5,703,037.00	2,176,825.14	7,879,862.14
(1) 计提	5,703,037.00	2,169,655.75	7,872,692.75
(2) 外币折算		7,169.39	7,169.39
3.本期减少金额	643,406.60	48,740.09	692,146.69
(1) 处置	643,406.60	48,740.09	692,146.69
4.期末余额	26,178,562.81	10,449,165.91	36,627,728.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221,033.81	14,103,957.00	263,324,990.81
2.期初账面价值	273,078,164.21	11,388,968.95	284,467,133.1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Ram Technical Group	9,268,370.73		-205,780.42			9,062,590.31
EPICKER,LLC	8,249,882.27		-183,174.52			8,066,707.75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8,992.31				3,808,992.31
合计	17,518,253.00	3,808,992.31	-388,954.94			20,938,290.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576,562.58	12,128,100.31	10,517,469.89		20,187,193.00
服务费	142,320.05	1,078,651.89	484,136.02		736,835.92
合计	18,718,882.63	13,206,752.20	11,001,605.91		20,924,028.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100,418.78	41,170,157.20	135,448,465.65	31,274,660.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5,494,995.44	58,695,847.23	195,773,364.66	48,315,384.57
可抵扣亏损	142,649,973.61	32,203,419.21	93,266,076.28	21,479,679.29
预估返利	20,368,481.60	5,092,120.40	10,013,708.37	2,503,427.09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546,336.00	386,584.00	1,581,448.00	395,362.00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50,190,322.41	8,041,876.39	45,341,524.81	7,629,809.00
境外公司暂时性差异	17,024,091.00	4,256,022.75	30,554,941.12	7,638,735.2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42,801,078.55	29,636,645.90	110,134,803.22	26,098,846.35
递延收益	42,941,510.36	7,838,043.27	35,785,900.68	5,648,099.15
担保义务	4,184,249.28	627,637.39		
合计	834,301,457.03	187,948,353.74	657,900,232.79	150,984,003.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38,774,422.11	28,341,015.13	107,792,029.07	25,215,419.19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67,528,814.13	10,129,322.12	64,805,391.97	9,720,808.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753.00	6,58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080.68	38,270.17		
合计	206,588,069.92	38,515,195.07	172,597,421.04	34,936,227.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09,034.16	150,339,319.58	34,451,124.39	116,532,87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09,034.16	906,160.91	34,451,124.39	485,103.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77,564.12	246,296.91
可抵扣亏损	47,431,487.98	9,436,748.00
合计	48,609,052.10	9,683,044.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非流动资产款项	26,939,600.00		26,939,600.00	3,087,398.57		3,087,398.57
预付境外投资款	14,607,554.40		14,607,554.40			
债务工具投资	152,547.24		152,547.24			
大额存单	41,216,461.11		41,216,461.11	232,046,361.11		232,046,361.11
合计	82,916,162.75		82,916,162.75	235,133,759.68		235,133,759.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2,815,083.89	352,815,083.89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0,711,870.01	200,711,870.01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3,610,707.98	223,610,707.98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229,495,378.32	229,387,450.87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206,380.57	208,206,380.57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担保型资本化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90,560,667.64	54,585,337.28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64,041,602.41	56,222,704.69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应收账款					900,000.00	810,000.00	质押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	784,632,172.44	784,632,172.44	/	/	785,709,518.38	741,717,362.85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 EP EQUIPAMENTOS LTDA 为履行工业厂房租赁承诺，以面值 12.00 万巴西雷亚尔的担保型资本化债券提供履约担保。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690.39
抵押借款		15,013,750.00
保证借款	29,962,222.22	95,067,152.78
信用借款	133,885,341.11	125,070,858.34
抵押、保证借款		20,018,333.33
合计	163,847,563.33	261,170,784.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9,661,975.47	749,482,635.32
合计	1,199,661,975.47	749,482,635.32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1,946,876.39	900,302,216.75
1 至 2 年	8,869,862.19	26,145,894.28
2 至 3 年	4,858,826.17	2,394,969.10
3 年以上	4,458,632.02	2,158,554.18
合计	1,230,134,196.77	931,001,634.3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项	3,064,615.24	

合计	3,064,615.24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1,603,272.58	55,592,547.22
合计	71,603,272.58	55,592,547.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925,200.45	899,364,567.38	847,538,315.76	166,751,45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9,699.89	45,254,489.14	45,217,724.34	2,936,464.69
三、辞退福利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117,824,900.34	944,724,056.52	892,861,040.10	169,687,916.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18,152.73	796,305,107.84	745,011,912.41	158,111,348.16
二、职工福利费		37,298,482.77	37,298,482.77	
三、社会保险费	2,262,040.36	34,299,161.66	34,373,770.92	2,187,43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1,480.36	32,211,201.88	32,273,519.52	1,839,162.72
工伤保险费	360,560.00	2,087,959.78	2,100,251.40	348,268.38
四、住房公积金	922,052.81	24,615,011.72	24,749,886.74	787,177.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2,954.55	6,846,803.39	6,104,262.92	5,665,495.02
合计	114,925,200.45	899,364,567.38	847,538,315.76	166,751,452.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5,610.45	43,839,910.10	43,800,317.27	2,835,203.28
2、失业保险费	104,089.44	1,414,579.04	1,417,407.07	101,261.41
合计	2,899,699.89	45,254,489.14	45,217,724.34	2,936,46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664,455.26	10,602,252.37
企业所得税	67,384,099.82	46,847,887.97
个人所得税	2,242,703.84	1,465,41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220.58	1,402,629.07
房产税	3,672,164.20	3,539,654.29
教育费附加	684,475.38	765,606.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316.90	510,404.64
土地使用税	1,549,071.74	1,796,633.58
印花税	2,539,487.89	2,297,369.03
其他	716,701.62	803,561.15
合计	107,093,697.23	70,031,413.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5,225.00
其他应付款项	65,537,216.15	37,670,293.69

合计	65,537,216.15	37,785,518.6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225.00
合计		115,225.00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5,243,425.52	26,112,623.44
关联方款项	972.50	26,776.75
其他	20,292,818.13	11,530,893.50
合计	65,537,216.15	37,670,293.6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00,000.00	19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95,809.37	31,058,888.72
合计	86,795,809.37	228,058,888.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3,610,707.98	225,275,220.48
待转销项税额	5,486,639.65	3,280,730.82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50,190,322.41	45,341,524.81
合计	279,287,670.04	273,897,476.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0,030,186.32	114,216,823.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229,107.77	4,082,020.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95,809.37	31,058,888.72
合计	105,005,269.18	79,075,914.5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184,249.28		担保义务
合计	4,184,249.2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950,871.63	44,800,200.00	6,695,334.56	120,055,737.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1,950,871.63	44,800,200.00	6,695,334.56	120,055,737.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1,154,218.41			1,551,154,218.41

其他资本公积	34,808,562.73			34,808,562.73
合计	1,585,962,781.14			1,585,962,781.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44,689.47	-8,903,760.55				-8,903,760.55		18,540,928.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44,689.47	-8,903,760.55				-8,903,760.55		18,540,928.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44,689.47	-8,903,760.55				-8,903,760.55		18,540,928.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908.08	11,861,544.93	6,995,679.52	4,914,773.49
合计	48,908.08	11,861,544.93	6,995,679.52	4,914,773.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合计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3,811,880.44	1,809,994,034.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3,811,880.44	1,809,994,03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606,741.02	839,809,75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91,913.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2,8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9,538,621.46	2,623,811,880.44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70,046,058.64	5,085,299,252.82	6,477,360,687.11	4,619,326,093.33
其他业务	83,541,149.64	39,460,881.19	75,120,385.02	49,372,588.11
合计	7,253,587,208.28	5,124,760,134.01	6,552,481,072.13	4,668,698,681.4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境内营业收入	3,289,994,786.11	3,118,573,376.41
境外营业收入	3,963,592,422.17	3,433,907,695.72
合计	7,253,587,208.28	6,552,481,072.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845,254.07	4,956,581.28
印花税	9,012,160.73	8,025,39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8,667.34	12,651,138.06
教育费附加	6,974,408.91	6,791,404.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9,605.85	4,527,603.12
其他	2,557,841.59	2,955,683.45
合计	42,107,938.49	39,907,810.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7,475,245.45	231,158,709.55
广告宣传推广费	34,398,078.69	23,791,654.43
办公及差旅费	36,338,903.14	31,071,609.40
销售服务费	32,524,182.10	23,336,252.00
运输费	9,802,135.57	11,153,015.89
其他	37,327,410.77	34,507,359.00
合计	447,865,955.72	355,018,600.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209,762.89	139,014,134.67
办公及差旅费	21,994,192.17	18,753,936.41
咨询费	20,366,422.24	20,964,916.04
折旧及摊销	36,188,088.31	27,854,529.68

租赁费	19,117,366.85	16,606,495.71
业务招待费	3,915,879.60	4,066,599.72
财产及人身保险	2,328,614.66	1,781,367.8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44,726.55	4,504,290.28
其他	26,953,544.83	24,496,562.62
合计	305,118,598.10	258,042,833.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费	120,871,541.58	106,767,194.46
职工薪酬	140,090,221.54	103,613,932.07
其他	40,040,526.49	21,507,999.01
合计	301,002,289.61	231,889,125.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369,703.19	20,180,472.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10,668.37	6,425,534.28
减：利息收入	10,858,591.56	26,283,111.80
汇兑损益	-51,466,458.59	-8,782,362.28
手续费及其他	3,227,681.41	2,592,735.73
合计	-47,727,665.55	-12,292,266.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315,125.17	26,624,774.1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120,123.55	19,295,365.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04,105.79	325,533.72
合计	49,939,354.51	46,245,672.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2,908.07	250,64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88,945.47	15,28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36,384.29	-527,93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424,013.3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020.00	-197,600.00
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104.34
合计	7,795,686.44	7,574,509.5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080.69	
合计	153,080.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44,458.26	1,681,424.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686,121.32	32,306,65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5,597.72	217,874.2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3,338.77	
预计担保损失	4,184,249.28	
合计	43,884,848.83	34,205,958.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14,297,507.39	23,283,178.0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297,913.80	
合计	47,595,421.19	23,283,178.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9,351.59	2,269,072.98
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确认损益	749,918.86	59,856.74
合计	3,219,270.45	2,328,929.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69,289.3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5.67	
其他	361,816.45	76,005.67	361,816.45
合计	361,816.45	145,900.72	361,81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5,000.00	645,000.00	60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868.86	9,761.16	125,868.86
其他	1,316,828.41	246,529.77	1,316,828.41
合计	2,047,697.27	901,290.93	2,047,697.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946,261.79	183,301,252.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385,383.52	-30,799,216.04
合计	177,560,878.27	152,502,036.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8,401,199.1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260,17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432,528.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77,62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7,208.1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1,588,729.63
其他	2,132,064.35
所得税费用	177,560,87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62,929,793.41	32,768,782.88
存款利息收入	10,858,591.56	24,165,150.69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73,741,136.99	38,324,620.40
其他	865,922.24	491,419.53
合计	148,395,444.20	95,749,973.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358,261,614.10	319,714,524.06
手续费支出	2,492,059.48	2,592,735.73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56,291,616.65	33,316,466.70
其他	2,358,277.15	715,927.40
合计	419,403,567.38	356,339,65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3,040,129,573.31	34,500,000.00
合计	3,040,129,573.31	34,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3,202,345,688.88	312,500,000.00
投资联营企业	36,776,391.13	6,032,164.00
预付境外投资款	14,607,554.40	
合计	3,253,729,634.41	318,532,164.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247.01
合计		93,247.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1,993,495.49	35,037,770.49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2,000,000.00	
上市费用支付的现金	19,297,000.00	5,217,000.00
合计	63,290,495.49	40,254,770.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1,170,784.84	208,366,704.99	919,122.78	306,609,049.28		163,847,563.3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00,000.00	63,000,000.00	3,839,912.04	200,839,912.04		63,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216,823.97		87,806,857.84	41,993,495.49		160,030,186.32
应付股利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合计	572,387,608.81	271,366,704.99	445,445,892.66	902,322,456.81		386,877,749.6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0,840,320.88	856,618,83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84,848.83	23,283,178.06
信用减值损失	47,595,421.19	34,205,958.2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092,115.63	243,040,260.07
无形资产摊销	7,872,692.75	7,910,92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1,605.91	7,969,00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9,270.45	-2,328,92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68.86	9,76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080.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96,755.40	11,398,10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5,686.44	-7,574,5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06,440.83	-30,146,27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057.31	-652,938.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074,069.75	-632,419,71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304,588.10	-628,123,87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631,139.56	563,699,798.46
其他	4,865,8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1,044.67	446,889,587.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3,822,191.63	1,698,300,51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478,328.20	598,656,535.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3,696.36
其中：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3,696.3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6,303.6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3,822,191.63	1,698,300,519.83
其中：库存现金	31,864.35	4,95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3,031,925.88	1,697,534,85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8,401.40	760,711.5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822,191.63	1,698,300,519.83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52,815,083.89	200,711,870.01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352,815,083.89	200,711,870.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3,313,704.53
其中：美元	12,547,557.02	7.0288	88,194,268.79
欧元	16,304,229.26	8.2355	134,273,480.08
港币	1,014.15	0.9032	916.00
巴西雷亚尔	863,645.82	1.2776	1,103,393.90
英镑	419,815.98	9.4346	3,960,795.85
澳元	802,375.24	4.6892	3,762,497.98

林吉特	1,812,685.27	1.7319	3,139,389.62
韩元	190,008,467.35	0.0049	931,041.49
日元	1.00	0.0448	0.04
越南盾	2,597,083,925.55	0.0003	690,694.47
印度尼西亚卢比	10,004,609,208.02	0.0004	4,193,932.18
泰铢	12,917,418.16	0.2225	2,874,383.89
土耳其里拉	1,158,247.95	0.1631	188,910.24
应收账款			900,356,098.91
其中：美元	72,042,419.55	7.0288	506,371,758.56
欧元	38,352,972.56	8.2355	315,855,905.52
巴西雷亚尔	6,351,863.89	1.2776	8,115,141.31
澳元	10,136,570.80	4.6892	47,532,407.79
林吉特	5,416,398.68	1.7319	9,380,660.87
韩元	180,446,693.88	0.0049	884,188.80
越南盾	15,086,205,452.15	0.0003	4,012,176.34
土耳其里拉	50,299,569.10	0.1631	8,203,859.72
其他应收款			2,748,597.45
欧元	130,852.80	8.2355	1,077,638.24
巴西雷亚尔	17,552.00	1.2776	22,424.44
澳元	56,955.00	4.6892	267,073.39
林吉特	34,375.00	1.7319	59,534.06
韩元	97,959,183.67	0.0049	480,000.00
越南盾	330,712,464.75	0.0003	87,952.98
泰铢	44,641.25	0.2225	9,933.57
土耳其里拉	4,561,868.61	0.1631	744,04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47.24
巴西雷亚尔	119,401.41	1.2776	152,547.24
应付账款			43,215,457.23
其中：美元	3,304,095.84	7.0288	23,223,828.87
欧元	1,073,470.69	8.2355	8,840,567.86
巴西雷亚尔	76,977.86	1.2776	98,346.92
澳元	84,095.72	4.6892	394,341.63
林吉特	1,274,047.55	1.7319	2,206,522.95
韩元	72,368,326.53	0.0049	354,604.80
泰铢	16,049.88	0.2225	3,571.42
土耳其里拉	49,623,990.07	0.1631	8,093,672.78
其他应付款			13,388,782.58
其中：美元	1,789,081.00	7.0288	12,575,092.53
欧元	20,672.87	8.2355	170,251.39
澳元	17,816.95	4.6892	83,547.24
韩元	1,132,742.86	0.0049	5,550.44
越南盾	1,427,823,199.85	0.0003	379,729.58
印度尼西亚卢比	10,074,737.60	0.0004	4,223.33
泰铢	765,720.25	0.2225	170,388.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EPK Equipment Limited，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2). Big Lift,LLC，其主要经营地在美国，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3). E-P Equipment Europe BV，其主要经营地在比利时，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4). EP Equipment UK Ltd，其主要经营地在英国，采用英镑作为记账本位币；
- (5).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其主要经营地在德国，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6).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其主要经营地在澳大利亚，采用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7). EP EQUIPAMENTOS LTDA，其主要经营地在巴西，采用雷亚尔作为记账本位币；
- (8).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其主要经营地在马来西亚，采用林吉特作为记账本位币；
- (9).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其主要经营地在泰国，采用泰铢作为记账本位币；
- (10).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经营地在越南，采用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610,668.37	6,425,534.2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025,403.85	3,786,599.4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46,691.4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1,020,246.19	37,068,528.1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1,025,403.85 元；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为 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1,020,246.19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321,978,362.68	
合计	321,978,362.6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	2,626,033.72	1,464,933.52	
合计	2,626,033.72	1,464,933.5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53,657,566.46	220,949,267.44
第二年	97,649,635.59	94,274,407.01
第三年	33,663,296.00	40,536,817.91
第四年	4,765,770.19	8,397,174.18
第五年	671,962.71	4,596,409.5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09,971.4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金额	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融资租赁	154,055,080.61	151,429,046.89	2,626,033.72
合计	154,055,080.61	151,429,046.89	2,626,033.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费	120,871,541.58	106,767,194.46
职工薪酬	140,090,221.54	103,613,932.07
其他	40,040,526.49	21,507,999.01
合计	301,002,289.61	231,889,125.5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1,002,289.61	231,889,125.5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不存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31	4,000,000.00	40.00	增资	2025/1/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82,642,926.70	-4,948,574.79	4,505,435.08

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	2025/8/22	100.00	股转转让	2025/8/22	股权转让协议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公司与柳晓宇、杭州渡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浙江中力机械股份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58.00%，对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控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1,007.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08,992.3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7,157,257.66	34,408,883.50
货币资金	2,213,696.36	2,213,696.36
应收账款	3,272,339.00	3,272,339.00
预付账款	1,329,254.26	1,329,254.26
其他应收款	5,315,000.00	5,315,000.00

存货	23,045,093.34	20,505,652.10
其他流动资产	537,079.70	537,079.70
固定资产	1,287,641.00	1,235,862.08
无形资产	157,154.00	
负债：	36,679,738.43	36,468,998.72
短期借款	8,667,180.00	8,590,000.00
应付账款	22,944,159.25	22,944,159.25
合同负债	1,560,176.99	1,560,176.99
应付职工薪酬	1,147,835.70	1,147,835.70
应交税费	295.85	295.85
其他应付款	2,023,707.92	2,023,707.92
其他流动负债	202,823.01	202,82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59.71	
净资产	477,519.23	-2,060,115.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6,511.54	-1,236,069.13
取得的净资产	191,007.69	-824,046.0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25年3月，新设子公司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 2025年4月，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3) 2025年5月，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4) 2025年6月，新设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5) 2025年6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6)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别格乔智能搬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7)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杭州中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8)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武汉中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9)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合肥中力数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0)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杭州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1)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东莞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2)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成都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3)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北京中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4) 2025年7月，新设子公司上海中力摩弗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5) 2025年7月, 新设子公司泉州市中力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6) 2025年7月, 新设子公司陕西中力数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7) 2025年7月, 新设子公司长沙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8) 2025年7月, 新设子公司济南中力智能搬运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9) 2025年8月, 新设子公司苏州中力数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0) 2025年8月, 新设子公司 PT EASTPOWER INDONESIA EQUIPMENT,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1) 2025年8月, 子公司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销, 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2) 2025年9月, 新设子公司安吉中力数智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3) 2025年9月, 新设子公司安吉中力智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4) 2025年10月, 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5) 2025年12月, 新设子公司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仓储物流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K Equi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Big Lift,LLC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Europe BV	比利时	比利时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UK Ltd	英国	英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零部件制造	58.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AMENTOS LTDA	巴西	巴西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专用设备制造业		72.00	投资设立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		投资设立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土耳其	土耳其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别格乔智能搬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长沙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东莞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合肥中力数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济南中力智能搬运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泉州市中力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中力摩弗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苏州中力数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陕西中力数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投资设立
安吉中力数智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	浙江省安吉县	批发和零售业	95.00		投资设立
安吉中力智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	浙江省安吉县	批发和零售业	95.00		投资设立
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	迪拜	迪拜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T EASTPOWER IN DONESIA EQUIPMENT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批发和零售业		6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日本	日本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TM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批发和零售业		49.00	权益法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3		权益法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88		权益法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02		权益法
THORO,LLC	美国	美国	机器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0.08	权益法
马鞍山众义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批发和零售业		40.00	权益法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机器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10.00	权益法
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湖北中源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502,844.01	87,561,350.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27,874.89	-4,001,322.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1,950,871.63	44,800,200.00		6,695,334.56		120,055,737.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950,871.63	44,800,200.00		6,695,334.56		120,055,737.0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695,334.56	5,281,524.94
与收益相关	21,619,790.61	21,343,249.16
合计	28,315,125.17	26,624,774.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3,847,563.33				163,847,563.33
应付票据	1,199,661,975.47				1,199,661,975.47
应付账款	1,230,134,196.77				1,230,134,196.77
其他应付款	65,537,216.15				65,537,216.1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196,319.44	14,233,181.67			64,429,501.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95,809.37	29,949,286.20	56,361,410.74	18,694,572.24	142,801,078.55
其他流动负债	279,287,670.04				279,287,670.04
合计	3,026,460,750.57	44,182,467.87	56,361,410.74	18,694,572.24	3,145,699,201.4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4,366,119.85				264,366,119.85
应付票据	749,482,635.32				749,482,635.32
应付账款	931,001,634.31				931,001,634.31
其他应付款	37,785,518.69				37,785,518.6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796,866.67				199,796,86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58,888.72	30,186,887.96	39,299,582.36	9,589,444.18	110,134,803.22
其他流动负债	273,897,476.11				273,897,476.11
合计	2,487,389,139.67	30,186,887.96	39,299,582.36	9,589,444.18	2,566,465,054.1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日元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88,194,268.79	155,119,435.74	243,313,704.53	64,862,410.44	64,387,563.78	129,249,974.22
应收账款	506,371,758.56	393,984,340.35	900,356,098.91	362,727,488.19	250,047,511.99	612,775,000.18
其他应收款		2,748,597.45	2,748,597.45	273,291.14	1,454,296.79	1,727,58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47.24	152,547.24			
应付账款	23,223,828.87	19,991,628.36	43,215,457.23	25,882,108.57	14,582,083.96	40,464,192.53
其他应付款	12,575,092.53	813,690.05	13,388,782.58		112,031.00	112,031.00
合计	630,364,948.75	572,810,239.19	1,203,175,187.94	453,745,298.34	330,583,487.52	784,328,785.8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0,873,751.5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6,369,112.71 元）。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其他价格风险的影响较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40,601,747.34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

			未到期金额为223,610,707.98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未终止确认;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80,641,135.06	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0.00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16,192,509.2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28,138,455.1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965,573,846.8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16,192,509.24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228,138,455.18	-1,236,384.29
合计	/	444,330,964.42	-1,236,384.2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23,610,707.98	223,610,707.98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合计	/	223,610,707.98	223,610,70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23,977.95		150,123,977.9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23,977.95		150,123,977.9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53,080.69		153,080.69
（4）理财产品投资		149,970,897.26		149,970,897.2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二）应收款项融资			16,300,395.11	16,300,395.11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123,977.95	21,300,395.11	171,424,373.0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理财产品无活跃市场报价，公司按照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期末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市场数据来自合作银行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北京星源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面临的市场、经济环境、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46.63	46.63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辉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注】	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廖发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屹	副总经理
赵海良	副总经理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表姐于走英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曾持股50%，已于2021年1月转让），2025年起不再比照关联方披露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LLC 的曾经的控股股东（2022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系 EPICKER,LLC 的控股股东；自2024年1月2日起，EPICKER,LL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LLC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合并披露为“SHOPPAS”），2025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

注：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包括与公司有交易的同属于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293,004.28	36,128,463.65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380,463.03	20,683,396.81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610,277.40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71,473.33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754,813.06	1,649,441.62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22,318.60	2,525,775.2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03,180.59	1,397,898.20
THORO,LLC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96,531.57	2,767,252.94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7,887.92	
GTM Company Limited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37.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14,239.82	83,362.83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733,967.55	5,507,115.05
GTM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164,704.47	27,471,590.1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0,927,151.78	411,378,399.19
SHOPPAS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78,409.7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893.80	108,849.56
THORO,LLC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21.60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28,934.30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6,338.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50,851.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8,849.56		61,946.91	244.26		79,646.03		61,946.91	3,502.33	86,106.07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12,350.24		954,289.13	14,882.35	565,574.01			3,011,559.73	57,745.73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2/3/23	2025/3/20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24/2/23	2025/2/8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1/26	2026/11/25	否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1/26	2026/11/25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2/5/18	2026/5/18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8	2026/5/18	否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5/7/15	2030/7/31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	2027/1/22	是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	2025/6/4	2026/6/4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25/6/4	2026/6/4	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28	2026/11/28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28	2028/11/28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8/26	2027/8/26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9	2027/5/8	是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是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5/26	2028/5/25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25/5/26	2028/5/25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5/12/23	2028/12/22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4/5/20	2025/5/19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5/9/22	2026/9/21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	2024/10/29	2026/12/31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4/6/26	2025/7/25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7/26	2025/8/25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21	2025/12/20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8/25	2027/8/24	是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7/19	2025/7/18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金辉	30,000.00	2021/2/1	2026/5/18	否
何金辉、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1	2025/11/1	是
何金辉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21	2025/12/21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9	2025/11/9	是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2,000.00	2024/8/13	2027/8/13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何金辉	8,000.00	2022/7/29	2025/7/28	是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9	2025/7/28	是
何金辉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是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073.00	2023/4/24	2025/4/23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073.00	2023/7/10	2025/7/9	是
何金辉	40,000.00	2024/7/11	2025/7/10	是
何金辉	20,000.00	2021/6/1	2026/5/31	是
何金辉	15,000.00	2021/2/24	2025/2/23	是
何金辉	20,000.00	2022/5/9	2027/5/8	是
何金辉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62,752.91	7,639,065.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2,349,110.00	117,455.50	52,542.00	2,627.1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180,000.00	65,200.00

	GTM Company Limited	52,575,683.42	2,628,784.17	24,514,346.98	1,225,717.3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8,787,045.37	1,441,943.69	63,318,817.69	3,166,709.17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1,182,362.00	59,118.10		
	SHOPPAS			3,503,764.75	175,188.2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1,838,583.34	2,365,229.17	5,859,000.00	292,950.00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73.40	233.67
	THORO,LLC			4,026.51	201.33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97,190.82	49,859.54		
预付款项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008.84		2,008.84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23,66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THORO,LLC	14,607,554.4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27,984.04	1,983,713.4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3,720,256.24	5,236,489.22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8,996.83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319,701.00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2,411,760.0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3,283,655.60	2,581,334.73
	SHOPPAS		58,387.85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856,316.72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647,887.92	
	马鞍山众义进出口有限公司	7,719,588.35	
	GTM Company Limited	3,571.42	
其他应付款	张屹	972.50	7,017.48
	廖发培		19,359.27
	赵海良		400.00
合同负债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377,370.81
	SHOPPAS		1,779.1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7,108.2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A883202500000016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公司以20,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为质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7,500.00万元。

(2). 公司以6.51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2025年9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2DB25091100001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6.51万元。

(3). 公司以5.00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2025年10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2DB25101000012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5.00万元。

(4). 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2025年12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710DB25121900001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100.00万元。

(5).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保证金为质押, 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1012DLG25101122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20.00 万元。

(6).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 9.56 万元保证金为质押,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1012DLG25101720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9.56 万元。

(7). 公司于 2025 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UZ1020120250070 和 HUZ1020120250080 的《银行承兑协议》, 公司以 2,4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00 万元。

(8). 公司于 202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CD52012025800184、CD52012025800225、CD52012025800226 和 CD52012025800204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公司以 2,7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000.00 万元。

(9). 公司于 2025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50716000021 和 MJZH2025081400117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公司以 2,45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000.00 万元。

(10). 公司于 2025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318020250024990、33180120250040301 和 33180120250051575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公司以 3,96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400.00 万元。

(11). 公司于 2025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安吉 2025 银承 025 号、安吉 2025 银承 040 和 2025 银承 044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3 年版)》, 公司以 2,82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400.00 万元。

(12). 公司于 2025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30647104202507150001、330647104202508130014、330647104202511120015 和 330647104202511120021 的《银行承兑协议》, 公司以 3,03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100.00 万元。

(13). 公司于 2025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0120500011-2025(承兑协议)00066 号、0120500011-2025(承兑协议)00082 号和 0120500011-2025(承兑协议)0009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 公司以 3,72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400.00 万元。

(14).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9125CD8018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 公司以 1,26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200.00 万元。

(15).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CD2361202580180 和 CD23612025800207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96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 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承兑协议下,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200.00 万元。

(16).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50523T000233 的《授信协议》,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86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 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授信协议下,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300.00 万元。

(17). 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CD23612025800220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以 192.9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 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643.00万元。

(18). 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127XY250523T000231的《授信协议》，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以884.4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922.00万元。

(19).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CD9205202580002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60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000.00万元。

(20). 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41129T000128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2,13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7,100.00万元。

(21). 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X25110001807287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69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300.00万元。

(22).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编号为MJZH20250326003475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1,40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

(23).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9125CD8104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2,58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8,600.00万元。

(24).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湖中力承字第019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78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600.00万元。

(25).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2025银承026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3年版）》，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823.13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743.78万元。

(26).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4775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90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信合同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000.00万元。

(27). 子公司Big Lift,LLC于2018年8月与Old National Bank签订借款协议，Old National Bank就子公司Big Lift,LLC所有业务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借款协议下，子公司Big Lift,LLC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子公司EP EQUIPAMENTOS LTDA为履行工业厂房租赁承诺，以面值12.00万巴西雷亚尔的担保型资本化债券提供履约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本公司为该等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若客户违约，本公司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项及相关费用。同时，本公司有权向客户进行追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842.32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与对应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具体期间由相关合同约定，本公司未支付任何因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的情形。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0,400,000.00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总额（元）	160,4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400,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叉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33,779,863.95	2,002,599,556.94
1至2年	270,702,189.97	58,887,625.10
2至3年	29,516,200.89	1,205,402.10
3至4年	552,120.52	375,972.33
4至5年	202,282.36	8,946.48
5年以上	238,315.98	378,400.00
小计	3,334,990,973.67	2,063,455,902.95
减：坏账准备	14,733,006.94	12,581,990.21
合计	3,320,257,966.73	2,050,873,912.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4,990,973.67	100.00	14,733,006.94	0.44	3,320,257,966.73	2,063,455,902.95	100.00	12,581,990.21	0.61	2,050,873,912.74
其中：										
账龄组合	247,764,032.90	7.43	14,733,006.94	5.95	233,031,025.96	221,104,157.35	10.72	12,581,990.21	5.69	208,522,167.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087,226,940.77	92.57			3,087,226,940.77	1,842,351,745.60	89.28			1,842,351,745.60
合计	3,334,990,973.67	/	14,733,006.94	/	3,320,257,966.73	2,063,455,902.95	/	12,581,990.21	/	2,050,873,912.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431,104.53	11,471,555.23	5.00
1 至 2 年	13,084,066.33	1,308,406.63	10.00
2 至 3 年	4,256,143.18	1,276,842.95	30.00
3 至 4 年	552,120.52	276,060.26	50.00
4 至 5 年	202,282.36	161,825.89	80.00
5 年以上	238,315.98	238,315.98	100.00
合计	247,764,032.90	14,733,00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81,990.21	2,181,061.73		30,045.00		14,733,006.94
合计	12,581,990.21	2,181,061.73		30,045.00		14,733,006.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4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2,672,396,376.1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8,729,894.73	594,296,868.21
合计	888,729,894.73	594,296,86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22,277,148.91	263,451,430.10
1至2年	18,181,565.40	268,857,755.56
2至3年	187,380,000.00	490,799.24
3至4年	138,800.00	243,000.00
4至5年	43,000.00	27,725,600.00
5年以上	61,896,746.80	34,504,761.78
小计	889,917,261.11	595,273,346.68
减：坏账准备	1,187,366.38	976,478.47
合计	888,729,894.73	594,296,868.2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00,109.62	3,318,708.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83,846,324.49	590,381,243.35
其他	1,770,827.00	1,573,394.99
合计	889,917,261.11	595,273,346.6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76,478.47			976,478.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887.91			210,887.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87,366.38			1,187,366.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976,478.47	210,887.91				1,187,366.38
合计	976,478.47	210,887.91				1,187,366.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2.4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365,000.00 元为 1 年以内，7,035,000.00 元为 1-2 年，186,600,000.00 元为 2-3 年	0.00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2.4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0.00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94,585,037.64	21.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4,562,537.64 元为 1 年以内，22,500.00 元为 1-2 年	0.00
EPK EQUIPMENT LIMITED	135,316,800.00	15.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0,414,933.20 元为 1 年以内，3,574,750.00 元为 1-2 年，61,327,116.80 元为 5 年以上	0.00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109,161,696.89	12.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4,105,936.71 元为 1 年以内，5,055,760.18 元为 1-2 年	0.00
合计	839,063,534.53	94.29	/	/	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3,606,960.49		613,606,960.49	544,296,019.41		544,296,019.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364,196.93		49,364,196.93	36,702,623.27		36,702,623.27
合计	662,971,157.42		662,971,157.42	580,998,642.68		580,998,642.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120,000.00						17,120,000.0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6,174,286.58						26,174,286.5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4,404,094.77						104,404,094.77	
EPK EQUIPMENT LIMITED	56,155,482.13						56,155,482.1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1,913,536.94						31,913,536.94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189,058.92			-6,189,058.9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0,292,060.07						70,292,060.07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0.00						6,247,500.00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44,296,019.41		75,500,000.00	-6,189,058.92			613,606,960.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124,697.40			-1,138,042.47							4,986,654.93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9,735.17		552,242.73		-840,000.00		5,921,977.90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49,579.01	13,720,000.00	265,771.20				21,235,350.21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7,118,611.69		101,602.20				17,220,213.89
小计	36,702,623.27	13,720,000.00	-218,426.34		-840,000.00		49,364,196.93
合计	36,702,623.27	13,720,000.00	-218,426.34		-840,000.00		49,364,196.9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3,415,274.94	3,292,124,843.95	4,211,182,303.72	3,055,841,113.21
其他业务	10,969,160.96	423,716.37	9,428,790.12	
合计	4,424,384,435.90	3,292,548,560.32	4,220,611,093.84	3,055,841,113.2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426.34	-169,28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85,892.69	-900,47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08,11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7,197.29	-420,43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424,013.33	
合计	8,390,610.63	-1,490,197.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3,40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4,927.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74,04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90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2,56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13.42	
合计	27,665,322.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2.14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2.07	2.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金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